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3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潘佩璆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con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1 March 2009,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r Hon PAN Pey-chyou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Andrew WONG Ho-yuen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主席：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第二次公開研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位委員。今日的研訊預計於下午12點半結束。

我在此亦要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有關的文件。這些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由於有幾位證人將會於這些文件被確認並被納入為證據前向專責委員會作證，故此，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詢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證物，並已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日的研訊分為5節進行，每節會由1名證人作證。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和具體，證人則須明確及切實地回應問題。

第一位證人是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黃先生由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汪佩明女士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汪女士是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由於黃先生已在出席3月17日的研訊時宣誓及提交了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2(C)文件，作為證據，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已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

黃先生，你今日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在3月17日的研訊中，有兩位委員已提出要求詢問證人。我會先請劉江華議員，接着由吳靄儀議員提問。其他議員如要發問，亦請你們舉手示意。現在先請劉江華議員發問.....我想問黃先生，你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文件呢？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1分鐘，我想有一點澄清，就是在上次聆訊我回答何秀蘭議員的一個問題時，我曾經引述工務科同事的一張備忘錄，當中提到關於覺得有公眾觀感的問題。其中我說了梁先生擔任建築署署長一職，我應該說屋宇署署長一職。我是說錯了，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

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在上一次的聆訊，我們問郭太有關紅灣半島與梁展文的關係，郭太當時說她聯繫不到，她只是將紅灣半島聯繫新世界。當然，她是常秘，但是黃先生你是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亦是常任秘書長，雖然屬不同局。我想問黃先生，你當時收到這項申請時，有沒有將紅灣半島這件事與梁展文先生作一個聯繫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劉江華議員的問題。在考慮梁展文先生的離職就業申請時，我並無考慮過關於紅灣半島.....新世界曾經參與紅灣半島和梁展文先生曾經有處理紅灣半島這件事。主要我記得在上次聆訊開始時，副主席曾經問過我一個問題，就是我是否知悉關於紅灣半島這宗事件，新世界發展公司是有參與的。我記得在答副主席的問題時我是知悉這件事，因為在我的印象中，處理紅灣地價這個問題，當然是由當時的屋宇地政及規劃局去處理，而我記憶中亦是當時主要由局長去處理，所以在看梁先生的申請時，我並沒有想起梁先生曾經可能參與過紅灣半島這件事；所以看整份文件時，我主要的集中力在於梁先生的申請是為一間內地

的地產公司工作，而他亦在他的申請表裏面寫，他將來的工作也是在國內進行；而他亦在申請表裏寫明，他將來的工作與這間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均沒有任何.....不會牽涉他未來僱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任何業務。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當時的判斷是沒有利益衝突。

劉江華議員：

主席，其實我問的問題是，"你知不知道梁先生與紅灣半島的關係，即處理的關係？"黃先生回答時說沒有考慮過這點。沒有考慮過與不知道可能是兩回事，我問的問題就是知不知道。黃先生剛才答的，似乎是說其實這些可能都是局長處理的。我有些少奇怪，就是黃先生作為常任秘書長，他應該很明白，如果局長正在處理一個如此重要的問題，常秘不會置身事外的。你是否同意這件事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或者我剛才答得不夠詳盡，我應該說當然我知道.....在整件事.....關於紅灣半島事件的細節，我當然是.....因為當時我亦無直接參與有關的討論，所以事件的細節，我不是跟得很足。所以，你說有哪位同事曾經牽涉.....即是對於裏面的決定、有參與、參與程度是怎樣.....當我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是沒有掌握這些如此細節的資料的。至於劉議員問我是否應該知道，梁先生當時作為常任秘書長，他應該有參與.....現在事後問我，我當然覺得我是應該想得到的，但是我確確實實當日處理這個個案時，我並沒有想起這件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細節你當然是不會掌握的，事關你是另一個局的常秘，但如果你知悉局長有處理這件事，常秘亦都應該處理過這件

事。但是，當時你收到這份申請時，是完全沒有聯繫到，你會否現在都覺得是有些奇怪呢？當日你完全忽略了這件事。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如果現在回頭看，在處理上是做得不夠細緻。但是，當時確確實實在看這個個案時，主要的集中力就是在梁先生申請的未來僱主和他未來的工作，亦都看得到梁先生在他的申請表說，他將來的工作是與他未來僱主的子公司和母公司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並無令我聯想起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

主席，上一次郭太說，如果房屋局有向她匯報紅灣半島與梁展文的關係的話，她有可能會與上司即黃先生商量的。那麼，黃先生你會否覺得，如果她與你商量，即是如果有提醒你，其實你都會非常重視紅灣半島——即是這個"講價"的問題，原來與梁先生有這麼大的關係，而不會只是你剛才所說的那種機制，只不過是將未來的公司與他的職位掛鉤，而忽略過往母公司與他的職位的掛鉤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相信，當然如果任何有參與今次處理梁先生這項申請的同事，如果他們知道有.....或者用我剛才的說法，就是如果我記得起梁先生曾經參與過紅灣這件事，當然我相信有關的同事都會去提問、去瞭解一下究竟他的參與程度是怎樣。我相信，機制現在就是.....可能是因為我們要求他填寫的資料，以及他今次的申請，因為是在香港以外的工作，可能令到大部分同事處理這個個案時，都集中於看他將來的工作是與香港沒有直接關係，以致在考慮方面，可能沒有顧及梁先生曾經是有參與過紅灣這個事件。

劉江華議員：

對於房屋局遺漏了將這個紅灣半島的事情向你們作出匯報，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很嚴重的遺漏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我相信房屋局的同事在處理這個個案時，他們都是會盡心地處理每一個個案的。現在回頭看，幾位有處理這個個案的相關同事，都好像是忽略了這一點似的。如果在這個過程裏，我們任何一個有份處理的同事想得到這件事，當然我們一定會去看一看，究竟梁先生如果是有參與紅灣這件事情的話，他的參與程度和究竟有沒有利益衝突這個問題。在這裏，我不想說……因為始終我們公務員事務局是要去諮詢相關的政策局，最終的決定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去做。我作為常任秘書長，我當然有責任去瞭解和分析，以及提供最好的資料給局長作這個決定。所以，我不覺得……在今次的個案，我相信在幾方面，我們就着紅灣這件事是看得不夠透徹。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常任秘書長，如果他今日……當時知道梁展文先生在紅灣半島裏面扮演的，即我們今日知道的角色——我們還未詳細去調查，但是我們已知的，就是關於紅灣……賣紅灣半島出去時，是有一隊人與新世界方面談判的。梁先生本身亦是那個談判小組裏的一個成員，而他就說雖然價錢不是他定出來的，不是他可以左右的，但他都有份，他都認同的。以這樣的角色來說，如果當時你是知道有這樣的角色，也知道那個子公司和母公司的關係，你對這宗審批會否有不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有個機制去處理這些申請。當然，吳議員提到，就是說如果我當日知道，當然我們要去處理；如果是現在再做這個個案，而又知道梁先生曾經是有參與紅灣的討論的，我們是需要由有關政策局的同事幫我們看看究竟那個真真正正的參與程度是怎樣，以及他們從他們的角度去看，有沒有利益衝突。再者，我們亦會去再問，將有關的資料提交給諮詢委員會。要決定最終是否批准這項申請，我們是需要有各方面的研究和意見，然後才可以得出答案。所以今日……因為我亦沒有全部掌握梁先生究竟在紅灣整個事件，他每一個參與的程度是怎樣。我知道有關的政策局已將它們的文件提交給今天的調查委員會，而調查委員會在稍後時間亦會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恕我在這裏很難直接回答吳議員的問題。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不是想"陰"黃先生機關的……我只是想試測一下，在現行這個政策之下，那個運作會是怎樣的。以現行的政策來說，如果當日是知道那個有關的官員——那個申請的前任官員——他是有這樣的參與的時候，那你按照現行的機制，究竟是批還是不批呢？即是會不會有不同的呢？你說你現在不知道，我不會說其實你知道的，不過你騙我們，我不是這樣說。如果是當時……以當時的機制，你是知道這些資料，我重複，他是有參加這個談判的團隊，是有與對方談判的。那麼，你認不認為是應該去審批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好像我剛才說，就是雖然……我不是說吳議員這個問題是故意去考我怎樣答，最主要的是，我們要看的，就是究竟具體梁先生的參與程度是怎樣，而他的參與會否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在我們那個……

吳靄儀議員：

不好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秘書提醒……職員提醒我，我要更正少少我剛才說的話。我說梁展文先生當時……我說他是當時談判的團隊，這個不是準確的。那我說回梁展文先生，他自己在聲明中說，他說……當時他說："……多年在政府內處理房屋事務，尤其新世界是當時紅灣半島的買家"。他說他也是該項工作的統籌者。他說："當時的賣價是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談判隊伍集體建議，雖然我沒有影響談判小組在賣價上的看法，但我認同該建議，並向局長推薦。"這個就是梁展文自己說他的參與程度。

我想問你的問題是，如果你當時知道是這樣的參與程度——我們假定他說的說話是對，又是詳盡的話——你對你那個審批會不會有不同呢？結果會不會有不同呢……結果會不會有不同呢？

主席：

黃先生，剛才吳靄儀議員引述的是我們專責委員會文件C20……

黃灝玄先生：

我知道……主席，吳議員的問題，我想解釋的是，當然如果我們當日有這些資料，我們是會看……要比較具體地看，即好像剛才吳議員說，他是直接參與……是他決定或不是他決定，每一個細節都會影響我們看那位同事有沒有直接、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我只可以簡單回答吳議員，就是如果我們當時知悉有關資料，我們會不會審批，便一定要看具體……有關的部門，因為我們在我們……問各有關部門的表格上，是要求它們就幾個很重要的問題做研究而作出答覆的，包括他過去有沒有直接參與、跟這間公司有沒有有一些直接的業務往來、是否曾經有一些合約上的問題處理過，這些每一項對我們整個審批都是很重要的。如果是吳議員

剛才所說的情況，我們便會需要有關的政策局詳細告訴我們，梁先生究竟說他有參與，他的參與程度，以及在作每一個決定時，他究竟實際上又有多大的影響，以及有關決定是他作出的，抑或不是他作出的，抑或他只是其中一個參與的……其中一個委員等，這些全部都會影響我們最終如何作出決定。

主席：

好，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既然是會影響，那梁先生在他 —— 我剛才讀出的那個聲明裏 —— 他說："嘩，原來今日得悉政府考慮我的申請的時候，竟然遺漏我曾經參與紅灣半島的工作這個重要因素，實在令我大感驚訝"。第一，你同不同意"他不說，你都應該知的"；第二，如果你重看你簽的那份文件，就是C10……C10(C)那裏夾附了梁先生那份文件。他在整個文件裏，自己並沒有提到紅灣這件事。你是否覺得，如果梁先生認為這件事是如此有關連的話，是應該……即他自己……也就是宏觀點來說，申請人如果認為一件事可能會對你的決定有影響的時候，他是應該在申請書內說出來的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強調，事後我們再看這項申請，當然我們也察覺到，可能在我們設計申請書方面，是有少許……亦可能不是很好地令到今次有這宗事件發生。如果我可以請議員看看申請表的……在梁先生呈報的……文件C22(C)，其中有一條問題，即第22號問題，就是問"申請人你將來的工作與你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子公司有沒有任何關連，如果有的話，請你提供有關牽涉在內的資料"。在這個項目下，梁先生回答了"沒有"，即是說……意思是他……我就這樣看他的申請表格，他即是說他將來在內地的工作是不牽涉香港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任何業務，這是我的詮釋。

我請議員再看申請表的第5頁，在第26條提問之前的上面有幾行細字，就是說在回答……我直譯，主席 —— "在回答下面26至30題時，請你是基於你過去在政府3年工作的時候，你涉及的職

務。如果你將會參與你未來僱主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業務，請你在回答下面的問題時，未來僱主便應該詮釋為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所以……我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在這裏可能……我們這個寫法，申請人會覺得，既然我在上面第22題已回答了，我將來是不會涉及我未來僱主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業務，所以我在回答下列26至30題的提問時，我只會說，我與將來準僱主——在這個例子裏就是內地這間公司。我覺得可能現在我們事後看來，在設計上我們可能給了一個信息，就是你回答下面的問題，只要你將來的工作與你的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是沒有任何……你不參與它們的事務的話，你提供的資料、你回答我們下列問題，就只是由你未來僱主的業務作為出發點去答這個問題。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你那個看法……即是說這個表格……你是不是同意這個表格是應該反映好像剛才我說那些紅灣的參與，應該是令你……可以反映這些過去的關係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即使這份表格並沒有嚴格地要求申請人這樣寫，你是否覺得申請人……即你覺得申請人有沒有責任提醒你有這樣的事呢？特別是因應到……黃先生，我想你看一看綠色那個文件夾，在C8那裏，其實就是2005年第10號通告，即公務員事務局這個通告，是關於離職之後做事要怎樣做那個表。如果你一直翻到後面那些資料——第二章“終止聘用”那裏，你翻到第398條那頁(3)，這個是那些公務員自己要遵守，即黃先生你自己都要遵守的事項。他日如果你離職去找另一份工作，你都要注意這些事項。在這頁最低那一行(d)段那裏說：“特別對公務員而言，擬受僱的職位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高度注意、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不大得體”。我們知道，不單紅灣半島，如嘉亨灣等等，都是當時很受公眾注意的事。

你是否覺得基於這一條，申請人是要有責任，在這份表格裏透露他過去這些關係，令你可以警醒地決定批還是不批？你怎樣看這一條呢？我不知……你找到了沒有？

黃灝玄先生：

我找到，我找到。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吳議員的問題，當然在頭一部分，吳議員問的是現在那份表格，我們事後看是不是有改進的空間。絕對有，因為……議員都可能知道，在現有《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一份諮詢文件裏，其中有一項也是正正牽涉到，將來處理、審核申請時，是否有需要去要求有關的申請人，除了是現在我們說，當你的未來僱主和你的未來僱主的母公司和它的子公司的業務，當你將來的工作是牽涉在內的話，你現在才要答有關的問題；而正正在諮詢文件裏，亦有提及將來是否應該不是只規範在這裏。所以，我期望在完成諮詢過程後，讓獨立檢討委員會看看它們提供給政府的提議是如何，我們到時亦要看看是否應該作出適當的修改。

至於吳議員問我是否每一個申請人他不提供這個……是否申請人有個責任呢？我想申請人都是會依足我們給他的申請表格去填寫他的資料，而當然我們都有在申請表格寫明，就是申請人填寫的資料一定是根據他知道，一定要屬實的。如果他有虛報資料這樣的事，就可令到將來我們可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但這個所講的是如果他呈報的資料是有不確的；但是否說申請人要將其他……現在我們沒有一個特別的問題去問他，除了第30題，都是有問關於跟他的準僱主，所以可能這個又是……現在我們的問法又是規範於準僱主方面。我很難說是申請人不提其他的東西，申請人便做得不對，因為事實上，這個是我們現時提供的表格。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不好意思。我追問想知，我想知道在現制之下，你這麼高級的一個官員，那個責任去到哪裏？如果你再看梁展文先生填那份表格的時候，他在最後尾、在他簽名之前有一個declaration，即是他有一個宣稱在那裏的。那個宣稱就是說，第一，他已經看過我剛才讀的，即CSB Circular No. 10 of 2005，這個是第一。第二，他說："I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full and accurate"，不是只表明他沒有說假話，他說他要講全面，並為事實之全部。那麼，你是否.....即這個表格，你是否想你們這些高官可以提，你就最狹窄地提，還是他有個責任，一些有關的、可能令將來弄了出來會令政府尷尬的東西都要說出來呢？你如何理解這個表格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我們表格裏面提出了很多個別的提問，任何一個同事，如果他要作出離職後的就業申請，他都會去.....我們是要求他.....正如剛才吳議員說得對的，我們在後面要他署名的時候，是要求他說已經看過相關的公務員通告，即是2005年第10號通告，以及他給予的資料是準確的。但是，這亦是基於他的演繹，就是我這裏問的問題、他答的問題、他答了這裏的問題.....可能對每一個申請者，就是他要決定他答這些問題時，他是否已經完全答了問題裏面要求的資料。

在我剛才舉的例子，就是因為我們現時的设计亦有這樣的寫法，所以是可能會引起申請人有這樣一個詮釋，所以，這個亦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範圍其中一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再排隊，還是你想我再問下去，因為我有兩個短的問題想問。

主席：

如果你是同一個問題跟進，不如就繼續跟進。

吳靄儀議員：

好、好、好。主席，多謝你。

黃先生，我想問多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在作答之前，有很多地方都有提到這個利益衝突，他將來的工作和過去的工作有沒有利益衝突。你當時有沒有考慮到公眾的負面觀感，是可能牽涉到事後報酬這個想法呢？你做署長的時候，你都一定知道，做屋宇署署長，或者是其他的崗位，即是他做過的那些崗位裏面，是行使很多酌情權的。如果你是在任的時候，你在你的酌情權合法範圍之內是遷就我而令我有利益的話，那麼，我事後就給你一份好的工作來報酬你，即公眾是從這個角度去看的時候，你覺不覺得如果當時你不是只講將來的工作，而是看有沒有事後報酬這個合理的懷疑的時候，你那個審批會否不同呢？即是結果會否有不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在現時我們去要求各個有關的政策局和.....或者是職系的首長給予意見，關於某一項申請時，我們在那個問題上都有問關於.....譬如說這個同事過去的職務會否給他未來的僱主任何特別的益處，即是任何的利益。所以，嚴格來說，不可以說我們在現時的考慮機制是沒有這些元素.....是沒有考慮。當然，我們現在是沒有特別去針對這一個問題。

那麼，回答吳議員的問題。當時我們的考慮就是看梁先生未來的工作，他未來的工作和他之前在政府的職務有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好像我之前都.....另外的議員問我的問題，我都已答了。

那時我們主要的考慮，就是他在內地的工作，所以在整個考慮過程中，我們有處理那個可能的公眾觀感的問題。這個在我的陳述書裏我亦有解釋，那是因為其中有一個政策局，就是工務科亦有提到說，好像吳議員剛才所講，梁先生當年是做過屋宇署署長，他的職務可能因為做過一個如此高級的官員，可能他現在又去……雖然是去一間內地的公司做事，但是該公司的業務也是跟地產相關的，這會否引起負面的公眾觀感呢？所以，在我們審批這個個案，考慮到有這個意見，我們是有處理這個公眾觀感可能……不好的公眾觀感這個問題，也是因為這樣，局長在她作決定審批這個個案時，她是加了4個特別的限制。這個當然是我們當時的判斷，認為加了這些特別的、4個特別的限制，是可以……或者是減免了一些公眾的負面觀感，這是當時整個決定背後的考慮來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跟進。黃先生，似乎你和你的同事都仍然是很狹窄地看，以前一個官員是以前做過一些東西，他以前做過的東西是否將來在新工作裏可以對僱主帶來一些利益。我提的問題就是，那些東西已經全部做了……即是說將來你退休之後，我會給你一份報酬，只是給你報酬，你是有一個很大的頭銜、很高的職銜的，但不用工作，我亦不需要你用你過去那些經驗或者資料來幫助我的；但是純粹你知道，如果你在任的時候是“識做”的話，你離職之後，我是會給你一份好工。

你有沒有考慮……第一，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呢？第二，你會不會同意，一個公務員，特別是一個高級的公務員，是有維持公眾對政府公務員整體的信心這個責任呢？如果在這個責任之下，他是否應該做，把這些東西起碼要說清楚給你聽？如果你是知道這些東西的話，你那個審批——基於維持公眾信心這個原則——會否有不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正正也是目前獨立檢討委員會正在審視的其中一個問題，亦是在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完全明白吳議員所提的是公眾有一個關注，關於是否有所謂"延取報酬"這個問題。我剛才所解釋的是，我們的現有機制，主要考慮他過去在政府的職務與他將來的工作——將來的外間工作——有否直接、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在這裏，當然對於吳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亦希望將來檢討委員會能夠給予一些意見讓我們參考……

吳靄儀議員：

主席，原諒我打斷證人的說話。如果證人認為他要補充，請他作出補充。我說的是，基於現制……現制、現有的政策，是否涵蓋面其實亦已經夠闊的了？不過你應用的時候，卻採取了一個如此狹窄的態度來看。我的問題的重心就在這裏。

主席：

黃先生，有沒有補充？

黃灝玄先生：

正如我剛才在再早一條問題回答吳議員，我相信可以這樣說，現在我們所看的是，他過去的工作、有份參與的決策、所做的政策，會否特別為他的未來僱主帶來任何特別利益。這是現在我們審批機制中的一個考慮因素，亦都是一項提問，我們去問有關的政策局，在它們提供意見時，要求它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這是有的，但是否足夠，或將來可如何更好地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這亦是將來檢討委員會會幫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一點，關於上次研訊時，黃先生在回答何秀蘭時曾說過一段這樣的說話，我引述："……決定究竟個別的個案他們覺得有沒有疑點，有沒有需要跟進的地方。來到我這裏，我都會用同

樣的態度處理"。我想黃先生看看你的文件，有一份文件你都應該有的，就是C10(C)。在C10(C)中的第7段.....第一，我完全相信黃先生你已很詳細看過C10(C)這份文件，是嗎？因為這份文件是你們秘書處給副秘長、你及局長看的一份最重要的文件，而且當中有你的簽署，你是支持這項建議的。我想問的一點是，在第7段(a)中，有引述關於新世界母公司本身有一些附屬公司與政府有合約關係，這點你是知悉的，是嗎？

黃灝玄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OK。第二，就是這份文件的第.....後面，去到很後，去到這個.....上面印着機密，因為這份資料沒有number.....就是"Dear Jenny"這封信件，在後面這裏，是一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給公務員事務局的.....當中說的是關於.....提醒你們要注意，申請人的未來僱主在工務合約中是有參與的；提醒你們這種參與，有一個很重要的公眾觀感問題。這一段你是有詳細看過的，是嗎？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我想問一問李議員，是否指一份備忘錄，是否內裏說的.....

李永達議員：

是的，是一份Memo。

黃灝玄先生：

Encl. (3)，是嗎？

主席：

是在文件C10(C)中，這份文件最.....第5頁.....

黃灝玄先生：

是一張電郵，還是你說的是那張……

李永達議員：

黃先生，你剛才說的Encl. (3)……

黃灝玄先生：

Encl. (3)，你說的是備忘錄，還是背後那個……

李永達議員：

背後那個……

黃灝玄先生：

那個電郵，是嗎……即是這個Encl. (3)後面這一張電郵？

李永達議員：

電郵，是。你是詳細看過這個電郵的？

黃灝玄先生：

看過，看過。

李永達議員：

第三，就是這個電郵旁邊的文件，這個也是一份機密的資料，當中亦提過要你知道關於梁先生本身……在這項討論中，問他有否關於他會反對……即也是提醒公務員事務局在此問題上，有公眾關注的問題。這點你是看到的？

黃灝玄先生：

你說的是另外一張，還是對面那一頁？

李永達議員：

下一張。

黃灝玄先生：

下一張是備忘錄，還是指電郵？主席。

主席：

電郵。

李永達議員：

是……

黃灝玄先生：

如果是這樣的話……

李永達議員：

這個是Jenny……

黃灝玄先生：

Jenny CHEUNG，Pensions Section……寫電郵給Mr WONG……

李永達議員：

To KK WONG。

黃灝玄先生：

……她是我們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

李永達議員：

這個你亦有看過的？

黃灝玄先生：

看過，看過。

李永達議員：

最後一點是，關於後一頁，關於……發展及土地常任秘書長給你們公務員事務局的Memo，當中第2段括弧內亦有提及紅灣半島計劃，這一點你亦知道的？

黃灝玄先生：

看過。

李永達議員：

黃先生，我想問，因為你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其實你是說你自己有一個很嚴格的原則的。這個原則就是——你上次回答何秀蘭議員時說——如果有任何疑點，你是有一些事情會做、會跟進，我假設你的意思是這樣。你看完這份C10(C)，我所引述的4大段，其實每一段都是叫做提點你，或者叫你考慮，就是這些東西，可能有很多東西需要……是會發生……你所說的疑點或要跟進的事情。你覺得我剛才引述的4段資料——你全部看過了——為何這4段的資料都未能引導你在腦海之中有任何疑點產生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副主席所提的問題是，在C10(C)文件中，全部有關各個政策局，它們給我們的意見我是全部有看的。我當時的判斷是，這些資料牽涉它的母公司，或它的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即是他未來僱主的母公司和其他……未來僱主的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而在有關分析及在梁先生的申請中，他亦說明了他將來的工作與他未來僱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是不牽涉入它們的業務的。所以，當日處理這份文件時，我們的集中力就是，他的準僱主是內地的一間地產公司，他將來的工作也是在內地做，他的業務、他將來負責的業務也是內地的業務，而他亦在申請表中說明，他將來負責的工作與他準僱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上的關係。所以……我當然有看其他各個政策局給我們的意見，但是我們的聚焦點在這裏，所以基於這個，以及基於……亦都有看過其中一個政策局回覆的意見，就是可能有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而我是同意

我的同事在文件中的分析，以及他們向局長提議的，是應該在審批這個個案時附加4個特別的限制。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OK。主席，我想問多一句。秘書長，你是否覺得你過分狹窄地去看所謂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我剛才引述的4份資料，其實已很清楚會令人有疑竇的，就是有否一個percent、一丁兒的可能性，就是這位梁先生的申請是可能與它的母公司，可能有少少日後工作上的關係，或潛在利益的考慮，是會導致你腦海中有很少很少、一丁兒、一個percent的疑點，而觸動你去做多一點調查、詢問或討論？

我多給你一項資料，就是如果你簡單地上網看看，在2004年關於紅灣半島這件事，有2 655個報道。我相信黃先生你是一個每天都看報紙的香港人.....的官員。有2 655個報道關於紅灣半島，而其中103個.....就是紅灣半島、梁展文、地價這些字眼同時出現的，是差不多有103個。除了文件外，作為一個普通市民都覺得.....即使不知有否證據也好，他們都會有個疑點，就是這些東西，會不會可能有關係呢？

黃先生，你是局長以外最後一個把關人，我是很難明白，為何這麼多的資料、這麼多的公眾報道，都未能令你有一個percent、一丁兒的疑點，去觸動你問你的副秘書長，觸動你進行一些調查，搜集多些資料？為何這些事情全部都沒有發生，但卻在公眾當中發生了。在2004年，很多人都會質疑，有否賤賣紅灣半島，某某先生有沒有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這些東西。為何所有市民，或大多數市民，都被觸動了有疑點，而黃先生身上卻不會發生的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我只可以說事實。當日我是沒有看完這麼多文件，沒有令我聯想起，梁先生曾經參與紅灣這件事。但是，我答副主

席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亦正正知道，梁先生曾經處理過過去的政府職務，可能會引起公眾那個負面的觀感，在我們其中的一個.....尤其是剛才我聽到副主席所提的，就是他會否將來有些少會牽涉其母公司或其他職務呢？正正因為這個原因，就算是梁先生在他的申請表裏面已提到他不會牽涉，我們在附加那個限制上，也清楚寫明給梁先生，就是"在審批這項申請時，你將來絕對只可以.....即不可以牽涉你去任何.....將來的準僱主與香港有關的事"，亦說明他這個審批只限於他將來與他這間內地公司的工作。所以，他涉及的業務只可以是這間公司內地的業務。這亦是當日的判斷，就是用這樣的方法，希望可以將一些負面的公眾觀感減低。這是當日的考慮。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點。黃秘書長，你是局長以外的最後一個把關.....去申請這個問題，而且公眾有種感覺，就是似乎公務員裏面有一種叫做"紅灣半島失憶症"——大家完全忘記了有補地價與梁展文先生的關係這些問題。你覺得你自己在有那麼多的資料提點，以及報紙有那麼多廣泛的報道，都質疑過梁先生有沒有機會在紅灣半島補地價裏面是有可能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而覺得你自己是沒有任何疑點去觸動你進一步討論或拿取資料的。你覺得你自己在這個把關去審批申請裏面，是否把關不足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剛才答較早一條問題時都已解釋過，當然你說對紅灣這個事件，我是知道有這個事件。但是，在我的印象中，因為這亦是發生了幾年前的事，我的印象中，當年處理的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而主要處理的官員是當時的局長。但是，如果副主席問我是否在我整個考慮，現在回頭看是有不足的地方，這是當然的，因為我是沒有考慮到紅灣半島這個事件。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先生剛才說他當時是沒有考慮到紅灣的。我其實想問的就是，在審批的過程中令大家未能看得到紅灣這件事，是表格不足的問題，抑或是梁展文在填報的時候，沒有如實申報整體利益的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回應何議員的問題，就是……當然現在回頭看，我們的表格亦可能有……即令這個問題可能產生的原因之一。但是，你說如果表格問得比較清楚一點，或者我們去問的時候，我們要他提供的資料多一點，可能是……當然那個審批的同事去處理這個個案的時候，可能想到的角度會不同、會多了。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那我就將它擴闊到原則問題。剛才吳靄儀議員已重複讀出公務員離任之後申請工作守則，即最後那一條，就是這些申請……將來的工作是不應該引起政府的尷尬或公眾觀感的質疑。

現在，這件事確實又尷尬、市民又質疑。引起這個事件的出現是表格的問題，它要求的資料不足，還是梁展文填報的時候，沒有盡責按守則去全盤申報的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這亦是剛才吳議員問過我的問題。現在再看當然是在我們要申請者申報的資料方面，可能是有改進的地方。這個我亦希望是將來獨立檢討委員會去看，如何可以令申請者更明白我們要求他填報的資料是甚麼，以及令處理申請的同事更加可以全面一些去考慮每項申請。我都希望這是將來可以參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可以改進的地方。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秘書長是否同意，梁展文填報的時候並沒有全面考慮原則的問題，就是剛才我們所說的，公務員離任之後申請工作，梁展文先生填報的時候是沒有全面考慮呢？這其實是剛才秘書長自己的說話。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或者我澄清，我並無說過梁先生沒有全面呈報……表格上面是要求梁先生呈報的資料，他是需要準確的，而我暫時到今天看來，我並無覺得梁先生呈報的資料有哪一樣是不準確的。

但是，至於你說，因為我們問的問題而令致某一些資料，他是覺得有需要或不需要呈報呢？這個當然要從申請人他自己看了有關問題，他的看法，他覺得應該有沒有需要呈報。但是，確確實實，我們現在的申請表是有少許規限了，即集中看他將來的工作，以及他將來的工作與他過去的職務有沒有直接、有沒有實質或者是潛在利益衝突。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秘書長是否同意，現行的表格是不足以落實要求公務員離任之後申請工作的所有原則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只可以說，現在的表格我們是有去就着這麼多個不同的因素去問有關的申請人，以及要求各個有份參與給予意見的政策局提供意見。但是，你問我這份表格本身有沒有改進的地方——絕對有改進的地方。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當然希望秘書長簡單些答這份表格是不足以落實原則的要求，其實他迂迴曲折都沒辦法去否認這件事。就這個公務員離任之後申請工作，在2004、2005年的時候，因為西九批地事件已作過一次檢討。我想問秘書長當時有沒有參與現表格的設計？當時這份表格在2005年檢討的時候，有沒有作過任何改動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2005年的檢討當時我不在公務員事務局。但是，當然在2005年檢討之後，這份申請表格是有作過改動的。因為在整個……如果我沒有記錯，在2005年檢討之後，無論是在規管範圍和在所謂禁制期方面都有作出修改的，所以，現在我們見到的……今天早上，我要求議員參閱的那份申請表，已經比2005年或改制之前的申請表詳盡了很多。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將那份舊表格也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對比得到，經過那次檢討有些甚麼分別，多謝。

主席，我還有跟進。剛才黃先生提到，他說政策局也需要向它們提供詳細的資料，即當公務員事務局向它們作諮詢的時候，有關的政策局是應該提供詳細的資料。我想問黃先生，不厭其煩再問黃先生一次，你是否覺得政策局應該很清楚明白地向你指出，梁展文是有份參與紅灣事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先答何議員第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提交給委員會的C11文件，那是1995年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3號，在後面有一份以前用的申請表格，這只不過是回應何議員剛才問及可否提供那份表格，是有以前沿用的一份表格，應該在文件C11後面。

主席，何議員第二個問題，當然，我們去諮詢每一個政策局，我們都是希望政策局可以就着每一項申請提供它的意見給我們參考的，因為最終都是公務員事務局去決定是否審批每一個個案。在今次這個個案上，有關的政策局和公務員事務局負責處理的同事，都是沒有考慮到這個紅灣的事件。

何秀蘭議員：

黃先生，你覺得責任是否在被你諮詢的政策局那裏，它們應該向你提出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決定這個.....這些申請當然是公務員事務局我們負責的範疇，政策局是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意見，所以我不想在這裏說是某一個局應該一定要它想到、我才想到，或者它想不到、我不會想到。我也在今早的會議上說過，我覺得在今次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們沒有想到關於紅灣這個事件，在處理上是有做得不足夠的地方。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黃先生剛才一開始回答劉江華議員時就說，他當時沒有掌握如此詳細的資料，事後就覺得應該是想得到的。我想問黃先生，他現在事後覺得應該要想，原因是甚麼？是因為羣情洶湧，抑或是同意在這件事裏面確實有延後利益輸送的可能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想基本上就是……如果我們是有……當然一就是我們在考慮這個……評估這項申請時，我們有處理那個負面公眾觀感問題。但是，我想大家都知的就是，雖然我們處理了，但出來與公眾的看法有一個落差，這也是一個事實。所以，你說如果再重新去看，而要考慮紅灣這個問題，當然我們要看看究竟梁先生在具體上，他究竟對於紅灣這個事件的參與程度、他所扮演的角色會否有造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個是……如果再重新做一次，我們是需要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黃先生，你在較早之前說，你是用了36小時……左右啦！不多於36小時，就決定了推薦，即推薦給局長說沒有問題。你這

36小時.....你當日有沒有這個.....你的schedule，即是你有沒有你那個工作日程表？有沒有當日那36小時，或者48小時？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第一，我記得上次聆訊時是何議員問我用了多少時間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我也記得我的答案是我無辦法.....發生了那麼久的事，我無辦法記得我用了多少時間，但因為基於文件是在7月7日，如果我沒有.....可以准我翻查一下.....是，7月7日是由郭太簽出，而在7月8日由我簽出。我記得上次何議員說這樣即是少過36小時，所以我是無辦法記得我用了多少時間處理。梁議員問我有沒有當日我的日程表，我真的不記得。如果梁議員要求我回去翻查，我盡量回去翻查。

梁國雄議員：

你最好下次翻查，因為日程表有幾點是對我們有幫助的：第一，就是你有沒有那麼多時間，只得36小時，你要睡覺，你樣樣.....第二，你有沒有appointment是與其他官員見過，或者有沒有見過梁展文先生？如果你有的話，你拿來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你實際上有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看完所有文件。

當然，如果你說沒有，我也沒你辦法，但是我就覺得，其實在我看來，我聽到你剛才的作供，你說要考慮那麼多因素，只得那麼少時間，我覺得你作為一個把關人，其實是沒有足夠的時間。你認不認為是這樣？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第一，我想回應梁議員的問題，因為梁議員都講了幾點。第一，我想清楚說，我在處理這個個案.....梁展文先生的個案

的任何時間，我是沒有跟梁展文先生接觸過的，所以我不需要回去再看我的日程表才可以解答梁議員的問題。

第二，時間。時間是.....當然審理每一個個案需要用多少時間是由我決定的，因為個案來到我的案頭，如果我覺得有進一步資料我要去翻查，或者我要與不同的同事進一步瞭解任何事情，我是可以今日或明日都不處理這份文件，直至我對文件裏的問.....我如果有的問題都解答了。所以，我不覺得我在處理梁先生這個個案時，在作我自己那個判斷之前，我是沒有充足的時間去做。因為時間上，好像我剛才所解釋，如果我覺得我有資料要繼續拿取，我是可以不在7月8日那天將這一個個案遞交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的，所以這就不存在充足時間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不是.....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實，因為你答了就是說.....其實你們全部答就是說："我們沒有考慮到紅灣半島的事"，接着.....其實，我看到整個過程，就是愈低級的公務員就用愈長的時間去查，來到你"老人家"那裏則是36小時。你剛才給口供時說無辦法啦，即是"我看不到，不好意思"。如果你看多一會，是真的有機會看到的，你承不承認這樣呢？你有甚麼的急需性？是不是梁先生或有任何人告訴你7月8日之後便不行？36小時而已.....你要睡覺的，你要做其他事的，對嗎？其實，如果將36小時減去你睡覺的8小時，去廁所、吃飯又10小時，其實即是很短的時間，你承不承認呢？即是說，如果你上班，應該得8小時去思考的，即是得1個working day，公道的說。即是說你在一日之內，已經考慮了所有的因素。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當然局裏面的不同範疇的工作，我們都一定要有個分工量，議員是正確的。當然在處理……譬如說，因為我的職務除了是這一邊的，我還有很多其他的職務，每一邊我都有很多不同的同事去幫我處理相關的問題。可能在第一個層面的資料搜集的工作，我是要依賴我的同事去幫我做，但是最後文件來到我的案頭，我是當然有個責任，我亦都會仔細考慮提供給我的資料是否足夠。如果是不足夠的，是我的判斷認為甚麼是更加需要去再翻查或再去問的話，這個我是會提出的。

在審批梁先生的個案時，的的確確文件來到我案頭，我是看過相關的資料，我是沒有提出其他任何我覺得同事要再去翻查的資料，而基於同事給我的資料，我作了一個判斷，就是大家議員都見到的，即我覺得這項申請加了這些特別的4項附加限制，是我可以支持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你在回答我們的同事的時候，你說在2005年，即我們經常引述的那份文件，它中間的4點，其實最後的兩點，一個是公眾的觀感，對嗎？其實寫了公眾觀感下去，其實是提示那些公務員，不是一定要有實質的利益的，即是說，公眾如何看，對嗎？那些是很簡單的中文或英文而已，為何你的腦海裏從來沒有想過紅灣半島這個事件，是會令到公眾想起事後的酬傭或者事後的報酬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梁議員提到關於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通告，我都想再提一點。當然在這個通告是詳細地敘述了我們現時就着"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申請外間就業"整套的機制是甚麼，我亦想在這裏——如果議員容許我——那個整套的機制是有一個最終的

目的，那個目的亦已在文件的第2段寫了出來，就是"確保正值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已經離職的前公務員，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以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不過分約束上述人士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所以，梁議員是對的。我們其中細項的考慮，是要考慮公眾的觀感，有沒有公眾負面的觀感，以及好像我剛才引述這個第2段，亦都有看看究竟他做這份工作會不會令政府尷尬；但同時我們亦要考慮，不會過分約束申請人在停止政府職務後的就業權利，所以我們是要做一個平衡，主要我們是要看有沒有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果是在我們的考慮當中看不到，在某一個個案裏看不到有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我們是知悉有一個觀感上的問題，我們會.....其中一個考慮的方法，就是看看可不可以用附加的條件，去處理這些負面的觀感問題。

所以，在這個個案中 —— 我相信剛才回答幾位議員的問題，我都講了幾次 —— 就是我們知道其中有一個政策局，是工務科，向我們提到因為梁先生過去在政府的職務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而正正是這樣，局長在作出其決定時，她也決定了附加4個特別的限制，是希望透過這4個限制，可以處理到這個公眾觀感的問題。在我給委員會的陳述書裏，我亦嘗試在其中解答委員會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在處理的過程中，為何覺得這些特別的限制，這4項特別的限制、附加的限制，是可以處理到部分的公眾觀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局長，我不能不指出，這是個不恰當的講法。第一，有潛在或者是實際的利益，在這件案裏是有關連的，因為子公司和母公司都是與紅灣半島有關的，OK？它是一定構成實質或潛在的利益的，這即符合了那個宗旨.....即是你那份2005年文件第二章裏面的(a).....即是第二章(3)的(a)、(b)，對嗎？即是"該員以往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他的未來僱主可能會因而得益，而該員的未來僱主，是否會因為該員過往的知識和經驗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他競爭對手有利"，這個便一定符合的了。

你們政府寫文件都不是傻的嘛，為甚麼要加(c)、(d)呢？它就是提醒你，公眾的觀感都很重要的。如果用你的理解，(c)、(d)根本無需要啦，你明不明白？你們在這裏作供時，就經常說："我看不到有實質和潛在的利益"，其實已經是錯的了。接着，你說(c)、(d)的時候.....你們說紅灣半島這件事是不會引起公眾有觀感的，其實如果你們的同事沒有提出過，你還可以勉強過關，弊就弊在你們的同事，有一個工務科的人已經講了。即是說，在你們的隊伍裏面，都有人覺得這個對公眾利益可能有.....即對公眾觀感可能有影響的，你承不承認？他寫的那張東西就是這樣了.....

黃灝玄先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即是說其實在你們的system，即是在你們的官制裏面，已經有人說了給你聽是這樣的，你承不承認這個事實？你不要講其他了。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就是.....

梁國雄議員：

這個是事實來的。

黃灝玄先生：

就着這一點，可否先讓我回應？既然梁議員.....

主席：

問題已經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主席，其實他是不用回應的，答"是"抑或"不是"而已。然後他可以補充.....究竟"是"抑或"不是"先，阿哥？在法庭是不可這樣答的，會被法官責罵的.....

主席：

梁議員，我們剛才都說，因為時間的問題，亦都希望我們盡量集中問題，他才可以盡量答……

梁國雄議員：

因為他正在浪費我的時間。主席，其實今天我已經很斯文，他在遊花園，我都由他……

主席：

如果不是，你講得太多個人的觀感之後，他便很……

梁國雄議員：

沒有、沒有、沒有，那些不是個人觀感來的……

主席：

你很清楚剛才已經講了，我想給個機會黃先生回答，好嗎？

梁國雄議員：

我問他，其實即是說工務科的同事已經提了，明確在你們內部官制裏面講了，這會引起公眾的觀感，是抑或不是？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記得在上次的聆訊，我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梁議員所提的工務科同事寫的意見，就是文件C10(C)後面的一個附錄，上面寫着Encl. (3)的第2(b)段。在第2(b)段同事提出，"基於梁先生的準僱主的業務是涉及地產、建築和其他管理的事項，梁先生是做這間準僱主公司的全職行政總裁，而因為梁先生曾經出任過屋宇署署長，所以是會構成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我為何再讀出來呢？就是因為在我的同事給我們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

阿哥.....

黃灝玄先生：

.....他是提了關於梁先生曾經出任屋宇署署長.....

梁國雄議員：

主席，其實很簡單的。紅灣半島是轟動一時的，剛才李永達議員已經引了1 700多條的題目。其實，這是一個.....你們自己官制裏都覺得，單單做過屋宇署署長已經引起.....會有機會引起公眾的觀感，是嗎？單單.....不用說紅灣半島，這樣已經是有問題了，是嗎？它其實是一個能指，即是說很大範圍地指出："如果做過屋宇署署長，其實你批他，就公眾觀感有問題了"。它是對的，它是沒有理由提紅灣半島，因為它應該假設是不知道的，對嗎？

主席：

你的問題，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我問你為何那時不會想紅灣半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只可以答，就是因為 —— 亦都是事實 —— 我是沒有想到。在這裏，剛才梁議員提到有同事，有我們諮詢的政策局向我們提出公眾觀感的問題。我剛才亦嘗試解釋，就是我們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是意識到有這個提出的公眾觀感的問題，而我們推薦給局長，是希望透過我們附加4個限制，可以處理到這個公眾觀感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有4個條件，4個條件其實我聽來聽去，他是解決那個實質和潛在利益的問題，而不是解決觀感的問題。他們.....即是

黃先生和他們整個隊伍，其實是解決實質和潛在利益，即限制這些利益，他們認為是這樣。我認為他們如果是做，都是因為這樣。問題就是，他們沒有想到公眾人士是怎樣想的。他以為公眾人士想的，一定是源於實質和潛在利益，對嗎？你們的想法是這樣，否則，你也不會作出那些條件限制，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在我們提交給局長的文件第15段，我們清楚寫了……或者我看看這個……應該是文件的第12段，當中清楚寫明是因為要處理這個公眾觀感的問題，所以建議再加多4項附加限制。所以，當時的想法，我只可以答梁議員，當日的判斷是一個這樣的判斷。

梁國雄議員：

多謝你的答案。我真是很多謝你現在再提出，其實你考慮的時候，是因為要處理公眾觀感的，我看到整個措施並不是的。如果現在你自己都confess，即是你說是的，我向你指出，其實你那4個條件是不能夠消除公眾的觀感。你是否承認？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剛才答另一條問題時都有說過，當然我們作判斷時，我們是希望這4個附加限制可以處理到公眾觀感的……疑問的。但是，在事件發生之後，當然我們知道公眾的觀感比我們預計的，是有一個落差。

梁國雄議員：

那麼，公道地說，你們由郭太開始，一直都沒有想到紅灣半島這4個字，而紅灣半島就是公眾觀感的來源，你是否覺得你從頭至尾都是失職？你們之所以做得不好，就是……其實很簡單，就是忘記了有個紅灣半島這件事。你是否承認？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剛才回答議員的問題時，我亦已答了。現在回頭看，當然在處理整個申請方面，我們是可以做得好些。

梁國雄議員：

這個不是做得好些與否的問題，因為你以為用那4個條件，就可以解決觀感的問題。你說你沒有話說，現在事後回想，的確做不到。我現在向你指出，由郭太開始，到你，到俞宗怡，到那羣委員，我們日後再問他們，他們又是很快決定的。就是因為沒有紅灣半島這4個字而已，你們在所有的文件裏，都沒有提過紅灣半島這4個字。你承不承認是這樣呢？那是個關鍵。你承不承認是這樣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已經答了我要答的，就是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我們的確是沒有考慮紅灣半島這個事件；而因為沒有考慮，我們都知道在處理這個個案時，我們的考慮是不夠周全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是，這個不是周全……我問他是否關鍵來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的問題已經開始有重複，以及你的時間已經用了超過20分鐘。因為時間的掌握，我希望你，或者如果再有需要，排第二輪好嗎？其他的同事……

梁國雄議員：

那我就排第二輪。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在我問問題之前，我想提醒黃先生，因為黃先生在出席這個作供之前，你是作過宣誓的，所以你的證供都應該是真實，是事實的全部，並無虛言的。

黃先生，我想問一問，由開始你接手處理這項申請到審批，你自己或者你知不知你的上司有沒有見過梁展文，或者在電話與梁展文交談過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自己一定沒有與梁先生接觸過，就着他的申請。我只可以說我不知道，我沒有聽過我的上司或者郭太，直接有與梁先生接觸過，就着這個……

林大輝議員：

你上司郭太？

黃灝玄先生：

我的上司和郭太……

林大輝議員：

OK。

黃灝玄先生：

.....有就着這項申請與梁先生接觸過。我唯一.....即是為何答得這麼小心呢？因為議員剛剛提醒我，我是宣了誓作供的。因為我唯一不知道的，就是可能在我的局裏負責.....第一，接這項申請的同事，有否就着申請裏一些程序的事宜與梁先生接觸過，這個我在今天沒有辦法答到林議員。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黃先生。我第二個問題就是，在這件事曝光之後，引起了社會迴響之後，直到梁展文先生無條件地提出解約，中間你自己或者你知不知你的上司有沒有面對面見過梁展文先生，以及有沒有在電話和他聯絡過？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我絕對在整件事到梁先生.....處理他的個案或者處理了這個個案，而去到8月中，我相信林議員所說的大約是去年8月中時間，我個人沒有接觸過梁先生，我亦不知曉.....我沒有聽過局長是有接觸過梁先生，或者是梁先生接觸過我們或局長。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第三個問題就是，黃先生你在陳述書中說："由於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公務員事務局或相關部門並沒有考慮到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的發展項目，因此，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

文件沒有提及此事"，亦沒有追問過。另外，你剛才回應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時，都三番四次地說，這份申請表格應該有設計上改善的空間，又說他們.....因為梁展文沒有填寫，所以你都沒有想到，沒有問。你又三番四次地說，事實上你是沒有想過紅灣事件和梁展文事件。

但是，我想問一問，因為所有公眾人士、所有老百姓其實都沒有看過這份申請表格的，他們無權看這份申請表格，亦沒有渠道看這份申請表格。就我所知，他們的審批能力或經驗，或者處理這些事情，絕對是沒有經驗的。那麼，他們都覺得、聯想到紅灣事件和梁展文事件，是會對這個職位有潛在的利益。那作為一個稱職、負責、優秀、有敏銳觸覺的公務員，而沒有想過.....見其他的局沒有提出，你又沒有追問；看到那些表格的設計有改善的空間，又沒有提出要求去改善、去增補填寫。那麼，你是否覺得在這方面，你是不負責任或有疏忽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林議員，我剛才在解答其他議員的問題時，我都有強調，就是當然是發生了這個事件，事後我們再看這份表格，我們覺得是有地方可以改進。如果是在這事件發生之前，我意識到我們現在整套機制是有問題的話，當然我們內部是應該，亦絕對需要，將這些問題處理。但是，事實上，都是發生了今次的事件，我們再翻看相關的文件，就察覺到這個可能也是一個我們將來要處理的問題。

回答林議員，是，我們是.....即我個人在處理該個案時，我確實是沒有考慮紅灣這個事件的。所以，在考慮方面，我是不.....即我剛才已說過很多次，我覺得是不夠周全的。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最後的問題就是，俞局長曾經在公開場合，公開很勇敢地坦然承認，她處理這件事有疏忽、有遺漏。我想問一問，其實她這個疏忽和遺漏是否因為你們的把關，而導致她的疏忽和遺漏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對於局裏面提交給局長的支援，我是要負責的。所以，如果今次這個事件，即在我們處理該個案時，我們給局長的資料、我們想的問題不夠全面的話，當然這個我要負責。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問幾個關於制度上的問題，主要是因為黃先生的一些證供，我想瞭解清楚一點。其實，黃先生在回應副主席上一次的答問時，以及剛才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時候，你承認過沒有考慮到新世界香港發展公司這間母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曾經參與過紅灣半島的發展，同時間你在補充答案裏面又承認，你說你自己其實是知悉新世界發展公司與紅灣發展是有關係的。這就是你現時所給的證供。

黃先生，我想問你的就是，你覺得這個.....即你沒有考慮到這個關連，是因為政策局沒有點出這個關連，還是即使政策局點出這個關連，你自己因為考慮到子公司和母公司的關係，而沒有將這個關連納入你的考慮範圍之內，是哪一樣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湯議員的問題，是兩個都有關係的。當然，如果任何其中有被我們諮詢的政策局，如果在它們給我們的意見裏面有提及，當然亦會觸發起我會想到。但是，不論它們有沒有提及也好，在我自己看這個個案的時候，作出一個判斷之前，我確確實實沒有聯想起紅灣這件事是和梁先生這項申請有關。再加上，梁先生的申請，因為是基於……主要他申請的工作是在內地，以及他的公司——即他申請的這間公司——將來所涉及的職務，是與他的準僱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沒有關係，以及他將來的工作是在內地，亦可能令我們看這個個案時覺得，沒有甚麼直接令到我聯想起跟紅灣事件的關係。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嗯，我明白。我相信從你的證供看來，你是接受，其實最終的責任應該是在你那裏。換句話說，即使政策局沒有點出這個相關……這個相連的關係，你都應該考慮到這個關係，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在局裏面的工作，當然是提供支援給局長，所以在我處理的個案裏面，或者我負責的事務裏面，我當然是應該將每件事都盡我的能力考慮得最周詳的。所以，在處理這個個案時，我們沒有考慮紅灣事件可能與今次處理的個案有關，當然我是有責任的。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你會否覺得其中一個理由，是其他政策局沒有點出這個相連關係，而你同時亦沒有留意到這個相連關係，不過，其

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你們的申請表格對於僱主這個名詞，其實是沒有清晰的界定的？

黃灝玄先生：

主席，這個亦正正……回應湯家驊議員的問題，這個亦正正是我們事後察覺的一個環節，可能要進一步去看的，也是其中獨立諮詢委員會現有的公眾諮詢文件裏，特別有一個專項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是究竟我們將來處理相類似的申請，我們集中於當申請人告訴我們，他的準僱主、他參與將來準僱主的工作是不涉及他準僱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時候，我們是否都需要考慮這名申請人過去與其僱主的母公司、子公司的關係呢？有沒有工作上的交往呢？

現在，尤其是這個個案引伸出來的，大家的注意力都放在他的準僱主，以及梁先生在他的申請表裏亦說得很清楚，他將來的職務是不涉及他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所以，又兼顧於他的申請，他將來的職務只牽涉國內的業務，所以，我們看的時候，可能是……亦都是沒有考慮紅灣，或者是我其他不同政策局的同事沒有考慮紅灣事件的其中一個因素。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理解你的答案，即是說，若果當日的申請表格對於準僱主這個名詞、這個定義是比當時你們理解的定義較為廣闊，便有機會不會發生這件事。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這個問題亦都……我完全明白湯議員的說法，因為這個問題亦都在處理上是……為何諮詢委員會要拿出來諮詢呢？因為事實上亦察覺到一個問題，就是當然可能有些公司的子公司、母公司是比較多的，有很多不同的子公司，即是究竟將來，

如果我的定義有需要作.....如果有需要作出修改而去修改，我們修改又會將這個範圍放在哪裏呢？是一個我相信是要思考和要處理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

你是否同意，如果你講到公眾觀感的問題時，可能僱主的定義是會牽涉到合夥的商業模式，或者是其他方式的相連商業模式。可能.....即如果你真的要處理公眾觀感這個問題，是要鬧到那個地步。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同意湯議員所提的，這個是可能將來要看如何界定，因為如何界定，某程度上亦會影響我們將來如何處理類似的申請。但是，在作這個界定的時候，亦要兼顧到究竟將來執行一個這樣的制度時，可能碰到的問題會在哪裏。這些我是很希望透過公眾諮詢、透過現在獨立委員會的處理，將來我們可以更加詳細去看這個問題。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你一個相關的問題。當你回答副主席的問題時，你提出了兩項事情。第一，你說在整個過程中，你是要集中看他將來的工作，與過去負責過的職務有沒有利益衝突。稍後，副主席再追問你時，你再答了一句，你說你看的主要是關於他未來工作和他過去曾經負責的職責，有沒有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我想理解一下，首先是，你自己如何理解甚麼是屬於實際利益衝突，甚麼是屬於潛在利益衝突？第一點。

第二點，以你的理解，其他的公務員或政策部門，他們對於這兩個名詞的理解與你會不會是一致的？首先你答一答，你可否用你自己的語言，說一說給我們聽，你認為甚麼是屬於實際的利益衝突，甚麼叫做潛在利益衝突？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湯家驊的問題不是很容易回答，因為當然我們沒有一個寫得很詳細的定義，甚麼為之一個實質的利益衝突，甚麼為之一個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我們現行的機制裏，這兩個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

如果湯議員問我，我個人的看法，甚麼是實質的利益衝突呢？就可能是如果某一位同事批核過的某一個個案是與某一間公司有關，或者是在某一個……與某一間公司，我們有一些合約上的事情，是這位同事直接參與，是由他決定的話，可能這個……如果將來他為這間公司工作，便可能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是處理同一件事情，這就是我們所謂一個很實際……你看得到的。

潛在利益衝突就可能是……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如果一位同事，在我們一個部門，譬如衛生署的一個部門，他是處理發牌予私家醫院的，如果他去了某一間私家醫院工作——可能他沒有牽涉過任何關於某一間私家醫院的任何發牌，他過去是沒有與這間私家醫院有任何直接的工作關係——但是如果他去這間醫院，作為那裏一個行政管理的人員，因為他過去是負責這個範疇的工作，便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湯家驊議員：

黃先生，你似乎說得很遠。我們說回紅灣半島這件事，其實你是否覺得，如果你是說準僱主的母公司其實有透過一間子公司參與紅灣半島，這樣一個相連其實已經是一個潛在的利益衝突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這個難處就是我們一定要瞭解相關的同事，他究竟……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我現在說的是你……

黃灝玄先生：

……是我，我的意思是那個相關同事並非去決定的相關同事，是申請的相關同事……是他實質上——具體——他在這件事的參與程度，以及他曾經負責的工作，因為真正看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我們是要看具體的。

湯家驊議員：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即是你要依賴申請的同事來點出這個潛在利益衝突？

黃灝玄先生：

不是，即是說我們真的要仔細瞭解，他在……譬如說如果我們是基於某一個原因，覺得可能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亦要看那件事的具體細節是甚麼。譬如那個同事過去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他的參與是怎樣的，他牽涉的事情是怎樣的，才可決定究竟有沒有實質的利益衝突和潛在利益。

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雖然議員覺得我……以醫療和地產相提並論是兩回事，但我想舉的例子，就是說他負責的工作，如果實質上是沒有牽涉任何的決定，或者與這個準僱主是沒有任何業務處理過的，這樣可能實質的利益衝突是比較不存在了。但是，如果他負責的工作的範疇，與他未來的工作是有一些相關的話，那就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但是，究竟有、沒有，以及有的程度去到哪裏呢？具體的一定要看看那個具體的事實是怎樣。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這個理解，據你所知，其實你的同事，包括其他政策局，是不是有相同的理解？還是你覺得其實申請表格在這方面應該有一些解釋或定義，你們才知道大家在找甚麼，不然你在找大笨象，

他卻在找貓貓，兩件事是不相同的，他是幫不到你的。你是否同意？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如果這些能以一個定義寫得清清楚楚，我相信是最好的做法。我亦相信.....之前負責設計現時我們使用的2005年第10號公務員通告的同事.....我相信一定會考慮過可否寫一個.....還是.....你寫一個定義有.....湯議員，我個人的看法，有好處亦有壞處。當然你寫一個定義，那個定義是可以涵蓋你可以預計全部的事情，寫得清清楚楚，這當然是最好的做法。

湯家驊議員：

但問題似乎正正就是.....你要求其他政策局給你意見，你卻說我現在要找的是有否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但你同事的看法，你有否與他討論過，其實我是在找這些東西，他要知道你在找甚麼，他才可以說給你聽的，因為.....我們看到文件，上次郭太也處理過這個問題，她寫了一封信去問："你說有公眾觀感，你是否等於反對呢？"似乎那問題是錯了，是嗎？如果你是在找這些東西，你是否應該很清晰地告訴你的同事，即其他政策部門，其實我們關注的是這兩點.....並非是誰實際聘請他？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們雖然說在有關公務員通告內沒有一個這樣的定義寫出來，但實際上，我們亦希望透過整個通告內提出要考慮的因素，或者.....譬如我們在文件中，除闡述了整個機制、我們的政策目標之外，我們另外亦有在文件中講到，希望同事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應考慮的一些因素。這些因素——雖然並非寫了實際、潛在利益的定義——但這些因素，亦有在通告內提供，希望可以幫助同事去看一些應該要看的問題。所以，我不可以說是我們完全叫同事給意見予公務員事務局時，他們要摸黑地自己去.....完全

沒有準則地去想。我們亦在文件.....在這個通告內，羅列了一系列的因素，希望幫助同事處理這個問題，甚麼為之有沒有利益衝突？究竟是實際、潛在或者是一個觀感的問題呢？希望可以透過這些因素幫助同事處理這個問題。

湯家驊議員：

多謝黃先生。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主席，我想問黃先生，剛才他也說過，在整個過程中，他發覺有些可以改善的地方，包括這個表格等等，並且說正等待將來的檢討，正進行諮詢，但現在秘書長都要繼續處理他的職務。我想問黃先生，你在上次的事件之後，馬上有甚麼行動？或者你準備有甚麼行動，令同樣的事情不會重蹈覆轍？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在發生了這事件後，雖然我們仍然沿用現有機制，因為機制未改，當然這個亦是我們沿用的機制，但我相信在我們局內的同事，包括我自己，亦都.....我們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去收集意見時，我們都會份外小心。同時，現在我們亦特別要求或希望同事關注到我們現有文件內.....在這個通告內提及的幾個因素，請他們可不可以比較具體地回答我們.....即他考慮這些因素時曾經看過些甚麼。我們現在.....當然，經過這個個案，我們是有要求各個有關的政策局，如果它們涉及某項申請要提供意見的話，它們就着每一項我們現在在通告內所提的因素，我們是要求它們更加詳細地回覆我們。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亦可以令我們本身局內處理的同事，可以更加全面地考慮每一項申請。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至於黃先生你認為時間是否足夠，即是在上一次處理這個……即你的審批，在這方面，你有沒有作出一些調整？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實在雖然真的在通告上我們是有寫過，如果我沒有記錯，通告應該其中有一段落說，希望申請的同事，如果申請外間工作，最好是最少預1個月的時間將申請遞給我們，讓我們有充足的時間去審批。但是，我們都不是鐵板一塊，說如果時間夠了，我不批不行了，即使我未問完也要批。我們絕對過往和現在都不是有一個很切實的所謂死線，今日你不批就不行。所以，一直以來我們處理的態度都是，如果對申請有疑問，申請當中我們覺得有事情是應該進一步去瞭解的，我們會用時間去瞭解該問題和分析該問題，所以時限不是我們的一個限制。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至於我們經常最關心的公眾觀感的落差，不知道黃先生在這段時間有沒有做過甚麼培訓或者有甚麼溝通，令到不同的政策局和你們的公務員事務局在掌握公眾觀感上有些改善？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這個都是一個難處理的問題，亦都是一個問題，當然，在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有關注到這個處理觀感的問題，因為如果有一些我們所謂……如果我們處理一個個案時看到有一個實質或者潛在利益衝突，是比較容易掌握的。因為我們亦相信公眾觀感都

可能是公眾擔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如果在處理實質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方面的掌握是好的，當然發生有觀感上或負面公眾觀感的機會可能會降低。這方面，在發生了這個個案之後，當然，在局內的同事和我，相信政府相關部門，我們每一次去諮詢同事，大家處理這個問題都會特別着意。

主席：

我們還有3位委員示意了要作第二輪提問，就有劉江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現在第二輪的提問，就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承接譚偉豪議員問的問題，那個問題幾好。如果在準則方面說，即是公眾觀感的問題，但如果我們從整件事，其實是官員之間大家在討論，從來不會拿出來讓公眾評論，亦都不恰當，是嗎？所以，其實所謂公眾觀感，實際上是官員的觀感。但是，這個官員的觀感，一拿出來，與實際的公眾觀感反差很大。那麼，如何補救這點？似乎黃先生並無提出一個比較好的……當然，那個機制將來可能會檢討，但現在每日可能你都會碰到的，每日你都正在做的，每日都可能碰到那個反差的。今天你要怎樣做？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我們正在檢討，特首委任了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去檢討整個……去處理這些離職後就業申請的整個機制，有些甚麼地方是可以改進的。在未有……即是未決定新的機制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改，我們現在只可以根據現時的機制處理有關的申請。

就劉議員問的問題，我現在很難給一個……即是說我們怎樣……即惟有我們知道上次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出現了這個問題，好像我剛才回答譚議員，有相關要負責處理的同事，現在當然是非常着意去看這個問題，即是我們會做得更加小心。但是，在機制上，我們就一定要有待檢討委員會做完它的工作，以及我

們要看看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最終是怎樣，我們才可以作機制上的修改。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說回這個機制。整個聆訊，兩位官員給我們的信
息，似乎是說表格是有不足的地方，他們只集中看準僱主的問題。
但是，我有少許疑惑，原因是如果你看看這6點你們所制訂的準
則，當然，首3點有點到準僱主的問題，但是後兩點，即我們經常
引用的，第五點："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
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關鍵是"其他不恰當之處"。第六點：
"而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的聲
譽"，是"任何方面"。所以，黃先生，如果你看第五點和第六點，
"任何方面"、"其他不恰當之處"，其實已經包含了子公司、母公司、
未來公司，事前事後的角度去分析。所以你一直在聆訊中說，你
只是集中在該兩點上，只是準僱主和表格不足的問題，會否似乎
有點.....即是掌握你自己寫的政策，你去執行這政策時都是拿捏得
不全面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劉江華議員提出這6個要考慮的因素，是有寫在
我們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內。但是，在考慮時，當然我們亦要作
一個個別項目的分析和一個整體的判斷。公眾觀感是一個很.....
我可以說是一個比較不是.....

劉江華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不是再問公眾觀感，我是指出了"其他不恰
當之處"，以及"任何方面"。黃先生，以你的理解，這兩句說話是
否就是集中於準僱主？都說其實方方面面你都要看的，包括我剛
才所說的子公司、母公司、未來公司，都要看的.....

主席：

黃先生。

劉江華議員：

.....你的理解是怎樣的？

黃灝玄先生：

這個當然是說任何寫法，就是任何你可以想到的東西，都可能.....如果要考慮便要考慮，或者任何東西令到公眾產生一個觀感的問題，都要考慮。那麼，要去評估這兩樣.....如果我要說是很完備地去評估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當然在考慮的過程中，每一個同事都盡他的能力去作一個整體的評估是怎麼樣。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就是諮詢委員會亦相當重要.....那個把關，但諮詢委員會現在處理這個個案是用傳閱的形式，它沒有開會，這是不是一個經常的現象呢？經過鍾麗幗的事件，其實，政府應該很掌握公眾是很緊張這些東西的，所以才有很多檢討。但是，似乎諮詢委員會去到這樣一個把關，都是用傳閱的形式，為甚麼仍然是這樣做，而不用開會的形式去做呢？如此重要的事情，要決定一個個人就業的權利和公眾觀感的問題；如此重要的事情，只是傳閱，你認為是否恰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諮詢委員會它們如果是覺得有需要的，它們是會開會去處理個別個案。這個就會是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他們的一個決定。即是政府當然委任了諮詢委員會，我們是提交這些個案給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但是我們並沒有硬性規定，諮詢委員會一定要透過開會處理，或者是透過其他方法處理的。我們當

然都要將這個彈性交給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有關的委員，去決定他們處理個案的那個運作模式。但是，我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這也是整個機制的一部分，即可不可以給公眾對於整個機制去處理這些個別的申請時，是不是已經有足夠的考慮呢？這亦是一個因素。所以在.....我亦知悉到在獨立委員會那份公眾諮詢文件裏面也有提到，將來諮詢委員會它應該.....那個運作是怎樣呢？這些都是將來要考慮的課題之一。

主席：

劉江華議員，對嗎？各位同事，因為今日的時間本來我們有5節的，還有本來4位證人在這裏，現在我想問大家同事，是不是決定.....我們本來今日的會議是到12點半，是不是如期、如時12點半散會？如果是，是不是.....

林大輝議員：

.....12點半散會，我贊成.....

主席：

吓？

林大輝議員：

我贊成12點半散會。

主席：

其他同事？

吳靄儀議員：

一定要準時散會。

主席：

如果是這樣，我們起碼第一步就先通知.....起碼在排後那兩位證人，不要阻他們時間，可以通知他們先離開。接着下來，可能我們只能夠.....我不知道是做多一個，還是做多兩個，那兩個便留下來，這樣先處理好嗎？

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兩個都是太過大野心了。我想留下一位都很足夠。如果是的時候，最大不了，我們便早少少散會，是嗎？主席。

主席：

即是……

湯家驊議員：

我覺得沒有甚麼可能可以做多兩個證人。

主席：

因為原先的安排……因為第一位周先生，我們的時間都是比較短的，我不知道大家同事是不是都準備了一些問題要問他。如果是，就好像湯家驊所說，只留下周先生在這裏；如果不是，除了周先生之外，也留下陳先生在這裏。(席上有人說話)比較長的，留下一位？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有不同的意見。如果周先生是很快問完的話，那麼，陳先生問一半都得……

主席：

所以就是問大家，留下兩位在這裏，好嗎？

梁國雄議員：

因為他已經來了……

主席：

好，留下兩位在這裏……留下兩位在這裏……

梁國雄議員：

……總要犧牲少少……

主席：

.....OK，先留下周先生和陳先生在這裏，後面那兩位，我們可以通知他們離開。

接着下來，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有很多地方都很同意劉江華議員剛才的提問，所以不用重複。但是，我仍然想黃先生集中考慮現行的政策，以及在你面前的資料，所以.....黃先生，你可不可以再看一看C10(C)這份文件，就是你簽了說"supported"的文件。在這份文件裏，其實我們剛才說了很多紅灣半島，在公眾觀感方面是有另一個大的前提的。

黃先生，你看看紅灣半島在第8段.....這份文件的第8段那裏，是由規劃地政科那邊提出的，但是在之前第7段(b)那裏，工務科提出一個不同的.....它說基於那個.....事實上你剛才讀了出來的，黃先生。它是說你將來的僱主的業務、業務的性質，它說這個是因為梁先生以前是做屋宇署署長，所以會引起公眾負面的.....可能會引起公眾負面的觀感。這個是說他在做屋宇署署長時行使的酌情權，批出很多東西。你當時是不是這樣去理解這一段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回答吳議員的問題。當時我看這一段的時候，的確是看得到有關的同事，他去提點.....給的意見就是說，梁先生曾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因為屋宇署當然是跟他未來僱主.....準僱主做的有關業務，包括地產、建築及管理方面的事情.....是有一個.....即是很容易聯想起的相關性，這是我的詮釋.....所以是可能會引起公眾一個觀感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是.....沒錯，我的看法就是未必.....這一段未必是說紅灣半島的，很可能是說嘉亨灣的.....就是因為他做屋宇署署長的時候，他

是行使一些審批的權力，以致好像黃先生剛才引用的那個例子，就是私家醫院發牌那個，如果你是在政府內一直做發牌、發牌給醫院的，接着你就去醫院工作，很可能……雖然你沒有在那間醫院工作，仍然是有個問題在那裏。

黃先生，你有沒有在……當時你有沒有看到我們文件19(C)那裏，是好大疊的內部文件，其中一個是在地政規劃那個部分，裏面就提到很多關於嘉亨灣的事情。當時，它們就覺得，雖然梁展文先生不做屋宇署署長也有6年了，但是，就是當時很接近的時候有一個……PAC叫做甚麼？

黃灝玄先生：

帳目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帳目委員會那裏是有查過嘉亨灣這件事，後來亦引起特首要去成立一個特別的專責委員會去調查的。因此，你說是公眾人士高度注意，當時你那些在規劃地政的同事，是注意到這一點的。他說這件事很引起公眾注意，而他審批的是牽涉到地積、那條街的分類是甚麼，你知道是因為梁展文先生作為一位屋宇署署長，他作出某一些審批，是令到嘉亨灣建多了很多單位、建大了很多，而地產商是賺多了很多錢的，這裏很明顯是有利益在內。

而事實上，後來那個調查……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就說，雖然它們的結論是，梁先生是沒有一個誠信的問題，不可以以誠信的問題說他有任何做錯的地方，但它們認為從法律上看來，他那個裁決是錯誤的。但是，這個錯誤是可以令地產商得到很大的利益的。因此，當時那位同事……即你部門的同事就認為，這件事引伸到……因為這樣的原因，他們不可以說他們不反對，他們沒有說反對，但他們不可以說沒有反對。這些事的背景，你知不知道呢？你看這一段——第7段(b)的時候，你有沒有想起這些事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或者我分開幾個方面回答吳議員。第一，在處理那個個案時，如果吳議員現在是說C10(C)的文件及C10(C)後面的附件，是當時我處理的文件，我見到的有關.....相關的文件。

吳議員提到C19(C).....C19(C)裏面的文件，這一份文件是事後.....現在由委員會要求，是由規劃地政科的同事提供的.....而吳議員提到，在我處理C10(C)裏面第7段所提出公眾觀感是由工務科的同事提出的，即是3樣的.....我想解釋.....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我.....

黃灝玄先生：

.....工務科所提的就是，基於它們寫這一段的時候，它們.....以我的理解，並非它們去研究嘉亨灣或是甚麼。吳議員剛才提的那個，是另外一個科的同事的內部文件，當時我們是未看到的。而工務科的同事，就是他寫這個，我看.....詮釋的意思就是說，它們覺得因為梁先生的準僱主，它雖然是內地的公司，但因為它的業務是牽涉在地產的業務，是牽涉在建築的業務及相關的管理事宜，而梁先生在過去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這個職務，它們是覺得可能會有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這是我理解工務科同事寫給我的意見。

另外，吳議員提到規劃地政科的同事寫給我們的意見，就是會在剛才吳議員提及的文件的第8段。至於它內部分析這個問題的文件，是我們處理了梁先生的個案，是因為現在委員會要求它們提供，我們才參考得到，在當時我們是參考不到的。

吳靄儀議員：

明白。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即是說，你現在看這些文件，你會不會同意第7(b)段，就是指19(C)那一堆文件，它們考慮到那些事情，即會牽涉到嘉亨灣那一類的事情，而嘉亨灣最主要的是當時引起很大的公眾注意，因此它們會覺得觀感上會有類似的負面觀感。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我不可以代替有關的同事，他當時寫這一段，他腦裏是不是……當然我看我也會想起都是有……好像吳議員所說的，但我們的考慮就是他的工作不是在香港的工作，是在內地的工作，而他內地的這間公司也不是……在我們收到的資料裏也沒有提及他內地這間公司與他過去當屋宇署署長時，有甚麼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我明白吳議員問的問題，但當時的考慮點就是基於不同的同事給我們的意見，我們看過後作出的一個判斷。

吳靄儀議員：

明白。主席，我是問兩方面的問題，希望黃先生稍後一併回答。

第一就是，現在你既然知道了那個背景在這裏，你如果當時是知道，即看到C19(C)裏所說的，也獲提醒到嘉亨灣等等的事情，你的審批結果會否不同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原則性的問題。你同不同意，嘉亨灣這樣的例子是很接近你剛才所說私家醫院發牌那個例子？即是原則上，當你有一個高官是負責全權直接去行使這些酌情權，在這種業務範圍內行使的酌情權，他將來去做的工作，其僱主如果亦在這個業務範圍內，他是應該有所避忌的。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第一個問題我相信吳議員在較早前問我的另外一組問題都相類似。我的答案就是，如果有這些資料，我們當時是要處理，我們是需要去看我們的不同政策局給我們的分析。基於具體的情況，我們才可以說究竟如果當時知道這些資料，我們到時是批准、不批准，抑或有改變、沒有改變呢？所以我希望吳議員明白，我很難在這裏給予一個切實"是"或"不是"的答案，但當然這是考慮的問題之一。

但是，至於你說在.....如果我現在事後知道這些資料，這是不是一個直接的實際.....實質的利益衝突，抑或是一個潛在的利益衝突呢？正如我剛才解釋，每一個個案我們都要看具體。在這個例子，就是切切實實梁先生的職務是他將來的準僱主不是在香港的，不是一間香港的公司，所以都是要看到時.....如果以該個案來說，都要看究竟梁先生，譬如他在屋宇署工作時，他牽涉的具體政策和將來準僱主的關係有沒有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果是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者是有觀感上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甚麼方法處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這些都是有相關的資料、具體的資料時，作為決定當局——公務員事務局、我們裏面的同事，包括我自己，是要作一個判斷，然後作一個推薦給局長去決定。

吳靄儀議員：

原則那個問題呢？

黃灝玄先生：

這就是.....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潛在利益衝突.....吳議員問我關於原則的問題，就是一定要看具體細節。如果他過去牽涉的工作與他未來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一個例子，就要看究竟他參與的決定或所作的決策，與他未來的準僱主、他要參與的工作究竟相關程度有多大。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他過去的決策就是在嘉亨灣這件事，就非常細節的了，因為又經過帳目委員會，又經過專責委員會，非常非常細節的了，你已經詳盡地知道；而在文件C10(C)的7(b)那一段中，它不是說那個準僱主在香港還是在大陸，它是說業務的性質、是那個範圍。所以我就是問你，如果你已經知道，你現在已經知道當時梁展文先生在嘉亨灣那種……他做屋宇署署長時的那種參與，那個實質的。相對於業務而言，你是不是還要去看看準僱主究竟在大陸還是在香港這類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就算是在那麼闊……第一，我或者先回應吳議員的問題。雖然我知道有嘉亨灣這件事，我知道是帳目委員會看過，我也知道有獨立的委員會，是特首委任了獨立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但每一個報告……詳細的……到今日我是沒有每一段都看過，所以我沒辦法在這裏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如果是到我有這個個案來到，我要去看這件事，當然我是會很盡心地看，然後去研究究竟那個所謂的實質利益衝突、潛在利益衝突……有還是沒有，或者是，到哪個程度，然後去決定。因為吳議員問我，未來僱主的工作性質，我是知道的，好像在文件的7(b)段有寫的，但當然如果是他在香港做的工作，與他在地做的工作，譬如……如果我再舉一個不相關的例子，譬如某一個曾經在衛生署負責管制私家醫院，但他現在離職後，他決定去澳洲工作，從事一間私家醫院的工作，即是會有個分別的，具體細節是會有個分別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可能是有個分別，但是我第一次提問時也提醒了你，即是在現時政策的範圍內，無論在公眾觀感或者利益衝突那個項目之下，都應該包括事後報酬這個想法，而你們就好像以為只是針對於將來的工作性質及服務地區而已。所以我就……是不是起碼你將我們要看的問題，不單是一個表格的問題，或者你問的問題夠不夠清晰，夠不夠全面，甚至不是湯家驊說的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定義的問題，而是一個公務員操守標準，他認為他應該有多大

的責任去維護公眾對公務員的信心，即是這樣一個問題，不是一個技術的問題，而是一個操守和誠信、公務員責任的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我明白吳議員那個提問。但是，作為我們的一個機制去審批個別同事的申請，在我們的文件裏亦很清楚說明，我們是有一個政策目標，目標是希望可以防止有利益衝突，可以不會……我們前首長級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在外邊就業是不會……希望是不會引起公眾負面的觀感，以及令到……即好像吳議員所說，公眾對於政府或整個公務員的誠信有影響。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要兼顧的，就是每一個退休的同事，都有一個就業的權利。就業的權利當然不能凌駕公眾利益，但這個始終是我們考慮每一項申請時，我們都要衡量的一件事。所以……可能產生公眾負面觀感，這當然是我們要考慮的一個因素。但是，如果沒有具體的事實證明是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者是具體的事實證明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這樣，公眾可能有的負面看法，會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我們同時間亦要平衡，那個同事本身是有一個基本的就業權利。不過，我再強調，當然這個基本的就業權利是不可以凌駕公眾利益。我們是明白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最後我只是想問黃先生，就是我也很高興聽到他剛才說，"就業權利是不可以凌駕公眾利益"；而今次好明顯是一個很重要的公眾利益，就是公眾對於公務員行使酌情權的信心。今次是信心出現了問題，如果當初大家看到這些……是有想過的話，起碼用英文說是"you were put on notice"，即你應該是注意到有這些事，便應該去做一些追查，或者就會看到事實，讓你有一個更清晰的判斷。但這件事沒有發生，你究竟認為這個只是表格上的不足，還是將來在公務員的操守，或者他自己對公眾利益，或者是他對公眾的責任的看法，即是在公務員的文化方面要作更大的努

力？即你的注意力，你覺得是否只放在表格上，還是在最重大的程度上，是放在公務員的文化方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回應吳議員的問題。當然在整個機制上，現在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檢討，我們一定會考慮.....充分考慮檢討委員會得出來的意見，而委員會亦會參考，包括.....我相信議員在今次的聆訊或在其他立法會的場合發表的意見，委員會一定會充分考慮。

至於吳議員提到在內部裏面，我們是否應該繼續或更加強調公務員操守的培訓或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我完全接受，即是我們一向在公務員的操守管理方面，我們都是不斷地做工夫的。所以，我們在將來考慮怎樣繼續推廣公務員的操守問題方面，當然這個亦是我們其中上了一課。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聽不清楚他是說"不接受"還是"接受"要做多些工作。

黃灝玄先生：

接受。接受。

吳靄儀議員：

OK。(眾笑)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黃先生在接受湯家驊議員詢問的時候，他說得很詳細是怎樣考慮那些實際利益和潛在利益。其實，如果你是考慮那麼多東西的時候，你是沒有可能不想起嘉亨灣或紅灣半島的。因為你要去找嘛！甚麼叫實際利益？因為你是很詳細地界定，你還舉例，將來如果申請間醫院.....甚麼甚麼的，即其實你已經是有了一

個很詳細的mindset，或者一個方法論methodology，就是怎樣去界定這些東西。為甚麼你會想不到這兩件街知巷聞的事情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議員問我為甚麼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我想我今日都……今早都答了很多次……

梁國雄議員：

或者嘉亨灣。

黃灝玄先生：

我是真的沒有想到。議員如果要問我為甚麼，我都沒有辦法可以在此給予一個解釋。我當時看該申請時，我的着眼點是在新世界中國……在梁先生那個準僱主，它的業務和他申請的有關工作是在內地進行，而他亦都清楚說明，他將來的工作是與他準僱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不相關的。所以，這可能是令我們集中看這個個案時，沒有想到紅灣這個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那你在接受盤問的時候，你是從來都沒有很肯定地說，即是這個所謂事後利益，或者延後的利益，或者是事後的酬傭這3個概念，你都是……你是無放在你當時考慮的範圍內？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剛才……

梁國雄議員：

有無先？

黃灝玄先生：

.....我忘記了我回答另外一位議員的問題時，我有解釋過現在我們問關於.....譬如說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他過去的工作，他過去所作的決定，以及他有參與制訂的政策，有沒有可能對他的準僱主帶來一些利益呢？這個是.....所以在那個層面，是有。但如果梁議員問我，我們有沒有在現時的機制下問，你們.....請去考慮.....即是特別用.....即是我用獨立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用的那個詞語，就是有沒有"延取報酬"，我們是沒有用"延取報酬"這樣的寫法，亦沒有用這樣的問題去問。但是，是否完全沒有考慮，就視乎.....剛才我說的這個問題，就是在過去這個同事曾經處理過的決定，或者他曾經參與的政策制訂，有否給予他未來的僱主一些特別的利息呢？這個問題現時在我們那個審批過程是有包含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因為這真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延後利益"就是說，他無須要在離職之後做一些實際的事，去"益"他的準僱主，而是事先因為他的position，或者有discretion power，是"益"了他的僱主，然後才給.....現在弄一個職位給他嘛！所以，"延後報酬"這個概念根本與現在有沒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是兩回事來的，對嗎？如果不是這樣解釋的時候，甚麼叫做"延後利益"呢？所以其實是兩個範疇來的。即是你無須要證明在以後，他是會用他的知識、甚麼關係去"益"他的僱主，而是事先"益"了他的僱主，事後給他一個職位。舉例說，即是叫他掃垃圾也可以。你是否明白甚麼叫"延後利益"？你回答的時候根本就不明白吳靄儀議員說甚麼。

主席：

黃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明白我說甚麼嗎？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明白梁議員的問題。我只是解釋，就是說在我們現行的機制裏，其中一個要考慮的因素，如果我可以.....即翻看我們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通告，當中我們是有問到，這個申請人有否曾經牽涉處理一些決定或制訂政策，而這些政策和決定是直接或者是很肯定地，能夠令到他的未來僱主受益的。

梁國雄議員：

這就是了，如果你用"延後".....如果你有這個.....現在你說寫了，其實你無論怎樣叫也好，就是這個"延後利益"的概念，如果在你的腦海裏面，變了你mindset一部分的時候，你就會想到那8隻字了.....那7隻字啦，叫做"紅灣半島"、"嘉亨灣"的了，對嗎？原因就是因為你們沒有這個概念嘛！是嗎？

主席：

黃先生。

梁國雄議員：

是這樣嗎？

黃灝玄先生：

.....梁議員，我剛才都.....希望我解釋了.....現時在整套機制中，是有這個考慮的，不過可能我們在處理現在這個個案時，我們的關注是他準僱主是一間內地公司，所以可能大家.....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真的不想打斷他。我的問題很清楚，是兩種方法。他講的那種方法是要考慮那位準僱主是合.....即業務，在那位退職公務員、離休了的公務員.....事後會否給他利益——延後報酬，話明是"延後"，即是事先給他利益，所以這個是兩個概念來的.....

主席：

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

你求證都是兩個概念來的……

主席：

OK，你等黃先生答你……

梁國雄議員：

他答來答去……老實說……

主席：

因為我覺得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讓他答好了……

梁國雄議員：

但他不回答……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就是嘗試向梁議員解釋。梁議員的問題，有一部分……就算不是說我們……我完全同意我們現時沒有在現行機制直接處理"延後報酬"這個問題，但根據我們的評審標準，我們會考慮的其中一點——就是剛才我想帶出的——就是我們的文件公務員通告第7段(a)有提到的考慮，就是這個申請人過去有否曾經參與一些政策的制訂或一些個別的決定，而這些決定是直接給他的準僱主帶來利益的。這部分、這個問題是有包括的……

梁國雄議員：

其實，黃先生，你在官場這麼久，甚麼叫聊備一格，你都應該懂得。即是說你不是作為一個範疇，在其中加一點，你不會有一個範疇，就是說甚麼叫"延後利益"的，對嗎？你承認了這點，那

就不用再說了，對嗎？我再請問你，梁展文先生在離職的時候，真是轟動香港的就是孫明揚先生下令他最後一日上班，來這裏作口供，否則便要"炒他魷魚"，這是事實。當時你一定知道這件事，知不知道？

黃灝玄先生：

我知道梁展文先生有就嘉亨灣的事件，前來立法會作出解釋。

梁國雄議員：

是很轟動的，對嗎？那你為何沒有想到嘉亨灣3個字？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首先解釋一下，一直以來，亦即在今早的聆訊中，很多議員都問我紅灣半島的事宜，我亦已解釋了，在處理這個個案時，我沒有考慮紅灣半島。嘉亨灣的問題是一個另外的問題，因為嘉亨灣的問題和現在他的準僱主，和他準僱主的母公司、子公司是沒有直接關係。這是梁先生在政府工作期間曾經處理的另一個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不明白我問甚麼。即是說，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即是一個.....老實說，如果你重視你同事的意見.....你剛才解釋的時候說，其實他在說另一事宜，因為他在屋宇署時都行使酌情權.....的問題。你說，就算工務科都是說這事宜，這是你自己作供的。如果你剛才說的話是真的，其實你在某一個階段應該考慮到，他任職屋宇署署長時行使酌情權，是涉及嘉亨灣的事宜。如果to be fair.....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可不可以澄清.....

梁國雄議員：

這是全香港都知道的……

黃灝玄先生：

……剛才如果我沒記錯，吳議員問我問題時，提到梁先生曾經行使的酌情權……

梁國雄議員：

是否潛在利益嘛。

黃灝玄先生：

……在我作供時，我清楚說過，我看文件的7(b)段，是工務科的同事提醒我們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而因為他曾擔任屋宇署署長，可能會引起一些公眾的觀感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是局長下面那個把關的人，即常任秘書長。當郭太收到工務科同事的質疑時，郭太沒有再追查下去，就說其他人都贊成，那你還有沒有意見？這個工務科的同事說，沒有辦法了，因為他離任之前不是我們的……他不在我們那裏做，所以我們沒有意見，即類似贊成。你作為局長，用了36個小時來看，其實不是，只得8個小時，為何你這個時候沒有起疑心，亦即重新去看看……喂，很容易的，按電腦……其實你說你作供……我最後所說的是，你在工作上和梁展文曾有私人接觸，其實你知道他在做甚麼。為何你用8個小時這麼快決定，而不是逆向再由上而下再做一次呢，即是問你究竟在說甚麼，屋宇署？郭太？你問問郭太，喂，你這樣問他，是甚麼意思？我沒有吩咐你這樣做。為何不是這樣的？

主席：

黃先生。

梁國雄議員：

為何你放棄了這個反思的機會呢？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可不可以首先澄清我的作供，剛才梁議員提到的……我的作供是說我和梁先生是有公事上的接觸，不是私人上的接觸。

梁國雄議員：

是，我知道的，我已講了……工作上的……

黃灝玄先生：

……另外，梁議員問我為何我沒有再問，因為我看到有關政策局給我的資料、郭太追問有關政策局的問題，以及有關政策局的答覆。我的看法是，我清楚瞭解每一個政策局的看法，對這項申請採取了甚麼立場，我也明白它們有關的意見，包括……我記得何秀蘭議員在上次研訊都有問我這個問題，就是工務科的同事提出有這個觀感的問題……我相信我已解釋了幾次，我覺得我的詮釋……工務科就着這個觀感問題……原因在哪裏，這是我當時的理解。此外，我看了這文件，我就這個問題所作的判斷是，可以透過我們向局長推薦採用這4個附加限制，希望可以處理得到。

梁國雄議員：

主席，根據黃常秘解釋那些流程時所說，一般來說，他們那個局是不會協調各部門的意見的，OK，無須一致的，OK。工務科提供了意見，郭太又……我不知為何她這樣做，她上次也沒有解釋……就突然問你同不同意。這點不令你覺得有問題嗎？我想請教你，是否因為通常是這樣做，所以令你覺得沒有問題？通常都問問，喂，別人沒有意見，你還有沒有意見？是否通常是這樣的？你拿着報告在看時。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明白議員追問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你自己講的嘛。

黃灝玄先生：

.....但是，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通常在收到部門的意見後，如果部門的意見是清晰的，無論是贊成或反對，一個清晰的意見，我不覺得有需要繼續追問，但如果我們收到不同政策局的意見，而我們覺得有政策局沒有就某些問題表達意見，我們當然.....即個別同事會判斷是不是有需要再問清楚。我強調一點，我亦在我的陳述書講得很清楚，我們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是不需要每一個提供意見的政策局或者部門提供一致的意見給我們.....

梁國雄議員：

那你還問來做甚麼？

黃灝玄先生：

.....才可處理這個個案.....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因為你經常說我表達意見，其實我沒有。第一，你講的東西是假的，我告訴你原因是甚麼。你先聽我說，你不用這麼快便澄清.....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是.....

梁國雄議員：

.....第一，.....你先聽我說.....

黃灝玄先生：

.....我是在宣誓之下作供的，梁議員，所以我好希望梁議員不要說我的說話是假的。

梁國雄議員：

我不是說你講大話，是.....不符合常理罷了，不合乎邏輯。第一，郭太去問的時候，第一次就說.....其實說了原因給你聽的了，你還在說涉及潛在的利益。人家最後回答你時，是說："既然他離開的時候不在我的部門，我沒話說"。其實，他是沒有回答你的。

你是可以dig it,可以去發掘的,因為他回答你時說:"既然是這樣,我不說了,因為都不關我事"。意見是存在的,他沒有說"我decline",即是說那個意見我是錯了。

你作為一個局,你作為一個局的常秘,交一份文件給你,你8個小時便批下去,這麼大的漏洞也看不見,因為那人沒有回答你、沒有告訴你:"其實我的意見是錯的"。他是說,既然不是in a position,那我便算了,對嗎?他沒有說.....其實人家的意見總是很有禮貌,很diplomatic的——其實,我告訴你,你聽便聽,不聽便不聽;既然我不在其位,便不謀其政,你自己"執生"了。就這樣而已,對嗎?

主席:

黃先生。

梁國雄議員:

第一,其實你所講的東西為何說不是真的呢?其實我不是說你講大話,而是不合邏輯嘛。你第一是說,既然無須要協調意見時,郭太再問人,已經是不尋常,接着人家答覆的意見又沒有說"我decline",即沒有說"我改變了意見",只是說"我不在那個位置上,無辦法啦"。其實,你打電話去問又得,寫電郵去問又得,或者把那份文件丟去垃圾桶,想足一日,然後再問人又得。你自己很快已cut off了人家提醒你的意見,是嗎?

其實,第一,我問你郭太那個是不是尋常的事,你已經沒有回答了。如果是不尋常的,為何會是這樣呢?

主席:

是,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尋不尋常就是.....剛才我以為回答了梁議員的問題。處理個案的同事,無論是這些個案還是其他個案,如果覺得收回來的意見有問題,我們便去問。所以,尋不尋常便是,有問題就去問,是一個很尋常的做法。如果郭太.....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主席，因為他在"遊花園"。尋常去問是對的，是不是尋常這樣說，引述其他部門的意見，說給它聽，明示給它聽，人家已經有了意見，只有你一個人跟人家的意見不同。這個是不是尋常？問當然是尋常，這樣問法是不是尋常啊？阿哥。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Speak up。

黃灝玄先生：

議員不用那麼"勞氣".....這個做法不是不尋常，我們很多時——郭太我相信在上次出席這個調查委員會時也回答過——就是我們有新的資料，我們便會提供給有關的局和部門參考。在這裏，我們只不過是覺得第一次工務科的同事來，給了一個意見，我們想他澄清，因為他給了這個意見.....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又"兜花園"了。

黃灝玄先生：

.....他是反對，或者不是反對，我們想尋求一個比較清晰的講法.....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是偷換概念，他是有新資料會給同事.....

主席：

.....或者我跟進一下，好嗎？梁國雄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問你.....甚麼叫新資料呢？

主席：

.....我想委員會也想黃先生你澄清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只不過是單向地，向提出有異議的科，說其他部門或者其他科都不反對，都支持的。你就沒有雙向地把有持異議意見那個科的意見，向其他都說不反對或者沒有意見的科說明，譬如說工務科提出這樣的異議，怕引起公眾負面的觀感啊！那麼，這樣的做法是不是一個尋常的做法？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剛才都試圖解釋，就是我們今次.....我相信郭太做的，即去問工務科同事、去澄清，是因為我們看到該科的文件，它沒有一個清晰的立場，不是代表它贊成與反對，這不是我們回去問它的重要因素。為何我們沒有回去問其他的兩個科呢？因為兩個科是有了一個意見給我們，我們看了而不覺得有問題要問.....

梁國雄議員：

哦.....

黃灝玄先生：

最終的是，主席，因為我們不是決定是不是審批這個個案.....

梁國雄議員：

(嘆氣)

黃灝玄先生：

.....那個審批當局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我們收到的全部意見，議員也看得見，包括工務科的同事，第一張、第二張回覆我們的文件，我們悉數是會給局長看。我作為常任秘書長，我都會全部去看。我不是說只是同事收了回來去再問多一次，他問了回來的答案前面那些，我們便不提交給.....當局考慮.....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是不停地偷換概念。第一，他說有新資料會給……他回答時是說如有新資料，會再通知其他部門。其實，這個不是新資料，是意見的範疇來的。他不是雙向，意思即……他說其他的兩個意見是清晰的——當然是了——人家工務科的意見也很清晰啊，是rationale你不同而已，你不同意它而已，你應該問清楚嘛。它現在不是說："我現在棄權，我沒有意見。"它不是啊，它是說："有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如果你bear in mind，你2005年那份文件第(d)點就是說這點時，你為何會覺得它的意見是不清晰的呢？

它是中了第……我們引述那份文件的第(d)點嘛，也是你的表格裏面的東西來的。所以，其實意見是清楚，它的意見是清楚，你可以說它的原因不清楚。原因不清楚，你應該問它嘛，而不是去做一樣你不應該做的事，你就講明："我不會統籌這些意見的"。那你就不停問人家："喂，現在人家已經……其他已有了定見，是你沒有……是你與人相反而已"。你為何不會bear in mind，就是說，你把該意見說給其他人聽的時候，即說給其他與它相反意見的人聽，那些人會改變意見，令你的諮詢更加好呢？你根本就不是協調那意見……你根本就不是做着正常的事。你既然無須協調它的時候，為何你會單向的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正正就不是因為我要協調，我不是要協調，所以，如果我們覺得他的意見有問題，議員剛才說我們去追問，我們實在只是問了一次而已，工務科的同事回覆說："因為梁先生從沒在我們的部門、屬下的部門，或者我們的工務科工作，所以我是沒有辦法可

以給予意見"。我們沒有繼續去追問："你究竟是贊成還是反對呢？" 如果我是 —— 好像梁議員所說 —— 我們是一定要有一個統一的意見，邏輯上，我會繼續去問他。這只不過.....我覺得是，第一次我們見到他的文件，我們覺得不是很清晰，我們去提問而已。這個就是做了一步這樣的工作.....

梁國雄議員：

不是，這個是不合乎你的.....與事實不合乎的嘛。你的問題應該是："我知道你的意見是引起觀感，到底你認為梁展文在屋宇署的時候做了甚麼，會影響公眾的觀感？"這才是正確的問法，而不是倒過來，不問人家的rationale，不問人家的原因，便說其實其他人已跟你有不同的意見，你想清楚。天地良心，如果我問，一定是說："你的意見很清晰了，所謂在屋宇署的時候會引起公眾的觀感，請你講述詳細的原因"。而不會說："其他人已經同意了"，其實其他人的意見你又沒有說，當中的原因你又沒有說.....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想我們委員會，包括你，就這個問題反覆我們也問了.....

梁國雄議員：

.....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來的嘛.....

主席：

.....我們再給機會黃先生回答，好嗎？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記得我解答前幾位議員的問題時，我已經說了，我看文件時，我覺得提出有公眾觀感問題的理由.....我看了相關的文件，我覺得我是理解，我的詮釋是.....我理解工務科的同事為何會提出公眾觀感這個論據。所以，我不覺得我需要再回去問這個問題，而回去問它問題，只不過是說："你提了有一個這樣的角度，你究竟覺得這個個案應該審批還是不應該審批？"只不過是想回去澄清這一點而已。如果工務科的同事回覆說："我們不會表達這個意見"，我們亦都沒有再去跟進了。而提出有公眾觀感這個問題，亦都在我們內部考慮，以及提供推薦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我們是有提出這個問題，並提出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所以，我們並無話"這個意見'唔啱聽'，我完全不處理"。我沒有不處理，因為我們是確確實實有處理。究竟處理得周詳與否，我想這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

李永達.....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主席，他沒有回答那個問題。很簡單，其實我為何這麼有耐性問他呢？我是問他，他7號拿到份文件，8號便搞了.....我問了他，其實公平地說，他用了不夠8小時，在office hour內，我不知道他當日有甚麼事做呢？

其實，他只要打電話問郭太："喂，你這樣問人家，是否尋常？"到了今日，你都沒有回答是否尋常。第二，為何"牛頭唔搭馬嘴"呢？別人告訴你這裏可能有公眾觀感的問題，就是因為他在屋宇署，那麼你便打開他的file，看他在屋宇署做過甚麼吧。他那些不是私隱，不是confidential的東西。如果你只要多用一日時間，去問政府新聞處，或者你打開他的file看他在屋宇署做過甚麼的時候，你的同事所說的話，你已經得到答案了，最少大致得到答案了。你現在不重新思考整個問題，就說："因為我做了4個條件，我深信我是得的"。這樣便出事了，你今日作供已講了很多次。吳靄儀議員那麼耐心地問你知不知屋宇署的事，我又有問你。你以為梁展文的履歷和他闖的禍是機密和私隱嗎？根本全香港人都知。你只要盡一盡責，不是一日之內做了它，逆向思維想一想，已經可以"搞掂"整個問題了。現在你們總是解釋不到，為何沒有紅灣半島、沒有嘉亨灣、沒有延後報酬，就是因為你一日之內，就憑你的智慧，認為加4個條件，就送俞宗怡去死，並叫委員會這樣做。你覺得你是盡責嗎？你有沒有鐵律？你有沒有一個鐵定的時間，一日之內要做完？沒有吧。

主席：

有沒有補充，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要不要我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你認為你是否需要回答？

黃灝玄先生：

我覺得梁議員所提的事項，我之前的答問都已答了。

主席：

李永達……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想問你，為何你在一日之內，不會好像我這樣想呢？其實你現在也沒有回答。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你的問題已經表述得很清楚，他已經答了，我覺得不要再重複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OK，我知道，他的答案是非常之好。

主席：

我想把時間……看看副主席李永達還有沒有問題。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一個新的、很短的問題。黃先生，你可不可以看看C16文件？

黃灝玄先生：

16嗎？

李永達議員：

C16。

這是《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9號工作報告書》，我想你很熟，因為你一定看過，雖然是你之前的。你看看附件C，在2007年1月至12月，這些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總共有55宗，全部都獲得批准的。在第2頁(C)段，是建議批准申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即他申請的是甚麼呢？有教育、財務、資訊、法律、管理、醫療、規劃、保安、工務，但很得意的，當中並沒有任何地產發展的分類。接着，上星期有一份報紙把近一輪，即近一兩年的所謂首長級公務員申請那些所謂批准……因為全部批准了……找回他們在哪裏工作。其實很多人在地產公司工作，但這裏的分類卻不出現。如果一個普通人，如我們立法會同事一看，沒甚麼問題啊，都沒有甚麼地產公司的人在這裏工作過。我想問黃先生的是，第一，你覺得這個分類是不是有很大的缺失？因為其實在你的批准過程中，你有一些規定——我現在不引用文件了——就是對那些如果要入一些所謂土地買賣的東西，你就很緊張的，但這裏的分類，我不知道你們有意還是無意，卻遺漏了一個最敏感、全港最敏感的一個項目，就是高級公務員申請去做甚麼呢？你可不可以就這點答一答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想不是故意隱瞞，只不過現在副主席提到的那一點，就是分類是用工作性質，而不是僱主的行業。所以，在這裏的分類，的確確是用這個分類，就是說如果他是負責管理的工作，就是管理的工作；他負責做其他教育的工作，就是教育的工作。這是一個表述的方式。當然，如果議員覺得應該更用……當然如何表述，是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去做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展文先生這宗申請會列入哪個分類？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如果它是管理的工作……如果根據這個分類，會是一個管理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

這個就是我……多謝你的答案。

黃灝玄先生：

明白，明白，明白。

李永達議員：

其實報紙所講的資料，是有很多這些所謂入了地產公司工作的人，名字我們今天費事提了，有些是大家都知道的。其實，這份報告書已經是鍾麗幗事件之後做的。你做這個分類時，都是沒有這個地產項目的分類，這其實令我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覺得很奇怪，你們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這個分類時，有一個如此重大的遺漏。這個遺漏令到我們認為，在香港大多市民認為，高級公務員離職之後入地產公司工作，是會受公眾特別關注這一點，在這個表裏是完全不會出現的。當然，你答了我，我不再追問了。我只是問多一點，就是你覺得這個分類的做法，有否需要再完全檢討和要修改哪裏，以及是否要將地產公司或地產發展這個項目加入去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這個 —— 如果容許我這樣說，副主席不介意的話 —— 都不是大問題。如果要改，是很容易改的。我們並非故意不寫，這只不過是一直以來所用的分類，這份文件我們每年都有提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如果有任何議員向我們提議可否提供另外的資料 —— 我記得過去都有，可能有議員問過 —— 我們都有提供的。所以，並不是我們故意這樣寫，讓大家看不到，即不存在這個原因。

主席：

黃先生，今次我們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可以退席。謝謝。

黃灝玄先生：

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問完黃先生之後，我們的時間就剛好12點半，要再研訊其他證人，時間上是不許可。我想請大家去C房，我們還有一個會議的。

會議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